## 儿童权利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7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庄严声明................. 9 4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4

F. 通过议程 11 5

G.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2 - 16 5

H. 会前工作组......... 17 - 19 6

I. 安排工作....... 20 6

J. 今后的常会 21 7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2 - 249 8

A. 提交报告........ 22 - 26 8

B. 审议报告 27 - 249 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 结论性意见：巴巴多斯 31 - 61 9

2. 结论性意见：圣基茨和尼维斯 62 - 94 17

3. 结论性意见：洪都拉斯 95 - 131 26

4. 结论性意见：贝宁 132 - 166 36

5. 结论性意见：乍得 167 - 204 46

6. 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 205 - 249 55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250 - 275 67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50 - 254 67

B. 工作方法 255 68

C.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56 - 270 68

D. 未来主题辩论 271 71

E.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日的后续活动 272 - 275 71

四、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6 73

五、通过报告.... 277 73

#### 附 件

一、截至1999年6月4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  
公约》的国家名单 74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81

三、截至1999年6月4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  
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82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97

五、截至1999年6月4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  
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02

六、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拟审议的  
报告暂定一览表 108

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109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9年6月4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191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其案文载于CRC/C/2/Rev.7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532次会议至第557次会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 532, 534, 538, 541-550, 552和557)。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二十一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郎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Elisabeth Tigerstedt-Tãhtelã 女士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参加所有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委员会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社、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拯救儿童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 其 他

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蓝色电话、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小组。

### D. 庄严声明

9. 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成员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于1999年5月17日第532次会议上作了庄严声明。重新当选的成员Ouedraogo女士和Karp女士，在第534次会议上作了庄严声明。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在1999年5月18日举行的第534次会议上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 席： Nafsiah Mboi女士（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Margaret Queen Esther Mokhuane女士（南非）

Marilia Sardenberg女士（巴西）

Ghassan Salim Rabah先生（黎巴嫩）

报告员： Jacob Egbert Doek先生（荷兰）

### F. 议 程

11. 在1999年5月17日第53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CRC/C/85)通过了以下议程：

1. 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的庄严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报告。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一般性辩论。

10. 今后的会议。

11. 其他事项。

### G.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2. 在第552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对委员会发了言。

13. 高级专员在发言中祝贺新当选和重新当选的成员。她告诉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而在1999年整年内进行的活动。鲁宾逊女士特别提到在人权委员会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相互影响性对话。高级专员也特别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1999年7月的届会上强调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她也向委员会报导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两日会议（1999年9月30日-10月1日）（见附件四）。

14. 鲁宾逊女士并告知委员会成员该办事处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优先重视宏观经济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而从事的工作。她强调她十分支持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鉴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十周年纪念，她一贯地建议这些机构集中注意和评估它们在儿童权利领域里的工作。

15. 高级专员也谈到她为了加强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而作出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行动，对这一问题采取一个综合的政策。鲁宾逊女士也向委员会报导了有关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的最新发展。该《行动计划》的第二部分—— 在国家一级支持儿童权利的落实—— 即将开始。

16. 委员会成员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并表示他们愿意有效地解决目前报告的积压问题和通过一般性意见的问题。鲁宾逊女士表示她强烈支持这些目标，并会为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 H. 会前工作组

17.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1999年2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弗朗西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所有成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和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8.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首先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45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9. 委员会成员推选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和埃斯特·玛格丽特·奎恩·莫克胡恩女士主持会前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三个国家（亚美尼亚、贝宁和瓦努阿图）的初次报告以及两个国家（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的第2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问题单被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有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1999年4月14日之前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 I. 安排工作

20. 委员会在1999年5月17日第532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CRC/C/84)。

### J. 今后的常会

21.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定于1999年9月2日至10月8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定于1999年9月13日至17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2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1.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CRC/C/3)、1993 (CRC/C/8/Rev.3)、1994 (CRC/C/11/Rev.3)、1995 (CRC/C/28)、1996 (CRC/C/41)、1997 (CRC/C/51)、1998 (CRC/C/61)和1999 (CRC/C/78)；和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定期报告的说明：1997 (CRC/C/65)、1998 (CRC/C/70) 和1999 (CRC/C/83)；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86)；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 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2)。

23.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五份报告和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CRC/C/84, 第19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不丹(CRC/C/3/Add.6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CRC/C/41/Add.7）的首次报告以及智利(CRC/C/65/Add.13)、突尼斯(CRC/C/83/Add.1)、比利时(CRC/ C/83/Add.2)、白俄罗斯(CRC/C/65/Add.14) 和西班牙(CRC/C/70/Add.9) 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24. 委员会截至1999年5月17日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拟议审议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25. 在1999年6月4日，委员会已经收到了134份首次报告和25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查了104份报告(见附件四)。

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1999年5月4日致委员会的信中转达了一封来自南斯拉夫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委员会主席的信，内容是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在其1999年6月3日的复信中注意到所提出的资料，并指出对该国儿童情况的审议最好在既定的报告程序内进行。

### B. 审议报告

27.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首次和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举行了26次会议，其中15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CRC/C/SR. 534-538和541-550)。

28.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巴巴多斯(CRC/C/3/Add.45)、圣基茨和尼维斯(CRC/C/3/Add.51)、洪都拉斯(CRC/C/65/Add.2)、贝宁(CRC/C/3/Add.52)、乍得(CRC/C/3/Add.50)、和尼加拉瓜(CRC/C/65/Add.4和Add.14)。

29.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68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30. 以下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要点，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说明需要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比较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巴巴多斯

31. 委员会在1999年5月18和19日其534至536次会议上审议了巴巴多斯的初次报告(CRC/C/3/Add.45)(见CRC/C/SR.534-536)，并通过 [[1]](#footnote-1)\* 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2. 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明晰和全面性质表示赞赏，该报告遵守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也注意到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BARBADOS.1)(虽然遗憾它提交得太迟)和在对话过程中向它提供的额外资料，这些资料使它能审议该缔约国中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欢迎与该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和开放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33. 委员会欢迎在1998年9月设立的监督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监督《公约》的落实。它欢迎国家委员会的任务，即对立法进行彻底的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34. 委员会也欢迎关于设立一个新的社会改革部的政府宣言中的规定所引起的协调机会。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

36.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即将签署刑事改革法，将刑事责任年龄从7岁提到11岁。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7.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国际经济趋势和政策决定是所有加勒比国家所关切的，并对缔约国形成了压力，迫使它采取经济调整政策，可能因此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发生不良影响。在通过这些调整政策时，缔约国面对的严重挑战是怎样避免危害到《公约》的执行。

### D. 主要关切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的执行措施

38.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还未对彻底审查现行立法，鉴定它是否符合《公约》条款，予以足够的注意。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在关于儿童的定义上，对某些形式的身体虐待的容忍和在少年司法方面还存在着矛盾。委员会建议，该监督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继续进行其计划中的对现行立法的审查，并鼓励该国家委员会仔细考虑**《**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力支助国家委员会这项任务，并注意执行国家委员会可能鉴定的需对立法进行修订的建议。

39. 委员会注意到在行政安排方面拟作出的变动，这应该能够增进在落实《公约》方面的协调和努力。照料儿童理事会在全面协调有关儿童的政府活动方面的作用并不明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仔细考虑是否有需要为新的社会改革部和其下属单位以及照料儿童理事会**、**监督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定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确保在落实《公约》时能得到最有效的协调和监督。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保证在现有的巡视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儿童部门。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收集关于《公约》执行的所有方面的分散资料的困难，并注意到目前在资料收集的标准化和计算机化方面的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努力**，**在必要时**(**包括向儿童基金会**)**要求关于收集和分析儿童权利统计数据的国际技术援助**，**有系统地按性别**、**年龄**、**社会经济背景**、**地理位置等分类**，**并对脆弱群组予以强调。

4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关于为执行儿童权利分配最大资源的数据。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在儿童和儿童权利社会服务方面，特别是减轻贫穷方案和照料儿童理事会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注意有需要分列有关的预算资料**，**使预算资源的分配更清楚。

42. 委员会关切的是上文第7段提到的经济调整措施对落实《公约》可能发生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包括要求国际技术援助**，**以避免其经济调整措施对儿童权利的落实发生真正不良的影响。

43. 委员会欢迎关于以下各项努力的详细资料：以提高公众意识运动的方式传播公约，将其包括在学校课程中，并在这方面与传媒合作。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努力似乎不足以使专业团体和一般公众充分接受《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努力**，**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在儿童机构或拘留所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关于**《**公约**》**条款的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委员会特别建议拟订新的项目和方案**，**以改变与充分尊重儿童权利有冲突的传统社会态度**，**并鼓励缔约国向除其他外**，**儿童基金组织寻求国际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4. 虽然未成年人法将成年年龄规定在18岁，其他立法似乎就为16岁以上儿童提供的保护水平规定了许多限制。1990年的保护儿童法为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提供了不受色情剥削的保护，但委员会关切的是，1992年的性犯罪法没有对16岁以上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对14至16岁之间的儿童也只提供了有限的保护。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的立法方面，16岁以上的儿童也只受到有限保护。委员会建议对现有立法作出修订**，**以提高对**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的保护。

### 3. 一般原则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防止歧视作出的一般承诺。它注意到缔约国在将其义务教育规定扩大适用到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外的所有儿童方面碰到的困难。委员会建议对这些规定作出修订**，**以确保落实**《**公约**》**第**2**条规定的**，**对缔约国管辖下的任何儿童不进行歧视原则。

46. 委员会分担缔约国对下述事项的关切，即对男童越来越大的性别成见，特别是男童在学校的成绩不好，在安排领养男童方面的困难。而同时，女童的企图自杀率和自杀率特高。在男童和女童面对的问题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决定在社会改革部内设立一个“性别事务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努力**，**解决由于男童和女童被不适当地社会化变成不适当的性别角色而引起的歧视**，**及按照性别对待儿童的社会态度。

47. 家庭法将16岁定为法庭必须考虑儿童观点的年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英国普通法的适用性的资料，缔约国法庭在某些案件中使用这一法律来根据“成熟原则”考虑较年轻儿童的意愿。然而，委员会对《公约》第12条—— 即有必要按照其变动中的能力，适当地考虑儿童的意见—— 的执行仍然受到现行法律主观解释的过分约束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对现行法律要求的修订**，**考虑到适用这一原则的需要，无论如何对年龄不满**16**岁儿童适用这一原则的需要**，**特别是规定法庭和其他机构要根据**《**公约**》**第**12**条**，**在有关儿童的所有事项上**，**征求和考虑到他的意见。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48. 委员会普遍关切的是，对增进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未予以足够的注意，而这是《公约》在第13、14、15、16和17条中作出规定的。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对儿童角色的传统社会态度导致难以充分接受儿童作为权利的主体。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其努力**，**使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专业团体**、**父母亲和儿童了解充分接受儿童权利观念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保证每个儿童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

49. 委员会关切的是，还存在着允许在监狱中以笞打儿童作为纪律措施和以其作为司法刑罚的立法和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的承诺，即尽快审议是否有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动一个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并审查其立法和政策**，**以便在刑罚中和监狱纪律制度中取消笞打。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抚育方式

50. 委员会分担缔约国下列关切：由于社会和家庭结构的变动所引起的单亲家庭增加和大家庭支持的减少，使许多儿童面临挑战。现行的社会保险结构使缔约国难以保证父母亲都对儿童的抚养作出贡献。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情况下，会向儿童提供公共援助，但它仍旧关切《公约》第18条第1和第2款及第27条第4款的规定是否能得到遵守。委员会建议对太早成为父母亲的危险和单亲的危险不断予以注意，对促进父亲参与儿童的抚养和发展和需要在这些情况下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支助予以注意。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为了改善寄养安排作出的努力，例如说，加倍提高了寄养津贴。它注意到经常的监督集中在安排儿童寄养的质量而不是有需要。根据《公约》第25条，审查安排寄养的决定。委员会关切的是，为寄养的儿童提供永久性和稳定性环境所作出的努力有时会导致家庭团聚已不再可能这一过早的决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为家庭提供的支助证明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加强寄养制度。它也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研究现有制度的运作，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20**和第**25**条的规定。

52.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很大比例的儿童似乎受到了身体虐待，在大多数情况下还附带心理和情感虐待。委员会高度关切立法中的主观因素，这些因素允许作为一个纪律方式施行“合理程度”的体罚。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学校中对体罚的容忍，使得难以教育父母关于其他的纪律方式；委员会并想指出在社会和法律上接受体罚及令人严重关切的虐待儿童情况之间通常是有关系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其政策和法律以便消除以体罚作为纪律手段，并充分执行《公约》第**19**条和第**39**条的规定；它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教育公众关于体罚对儿童发展的不良影响，和防止虐待儿童；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关于怎样最好地克服关于体罚的社会态度的国际援助和意见。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对嫌疑虐待儿童案件采取强制性报告方式。委员会虽然承认已作出的进展，但对现行法律仍不足以对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事件提供保护表示关切。1992年的性犯罪法只对向14岁以下儿童的一项具体形式的性虐待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同时，其他资料似乎指出在执行这一法律时，碰到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在父母其中一方不愿意作证或让受虐待的儿童作证的情况下。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1992年的家庭暴力法(保护法令)，虽然解除了警察决定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是否提交法院的能力，仍然不能在家庭暴力方面保证对儿童的足够保护。委员会深信如要按照《公约》第19条对所有形式的虐待提供充分的保护就必须采取立法措施，保证不容忍对儿童的虐待。委员会建议缔约方重新评估现行措施和政策的影响，它促请缔约国有系统地制订和执行各种项目和方案以解决下列需要：防止虐待儿童；保护他们不受虐待，包括制定程序，保护儿童不进一步受法律制度之害；根据《公约》第**39**条提供康复服务；并为此发动提高意识运动和对现行法律进行仔细的审查。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高向残疾儿童提供的现有服务的承认，并欢迎为鉴定所有残疾儿童案件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对提供单独的服务而不是包容的政策仍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其政策，并拟订一个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纲领。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关于减少少年怀孕率的努力。它欢迎通过诸如家庭生活发展方案等倡议，提高关于生育卫生的意识。尽管作了这些努力，委员会对少年怀孕和流产的事件很多、艾滋病/病毒的感染率有所增加、对被这传染病传染和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孤儿)的后果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小心注意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病毒世界里的儿童的权利”**(CRC/C/80,** 第**243**段**)**的一般性讨论日期间提出的建议。它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供适当的少年保健服务，审议是否可能让少年按照他们的能力积极参与政策和医疗方案的制定，并使少年能得到医生辅导和治疗而不需要父母亲的同意。

56. 尽管缔约国作了努力，提高对早期儿童教育的注意，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照料中心的数目不足以照顾到所有儿童。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学校内，在受过培训的志愿父母亲协助下，提供儿童照料的努力，以及在说服私人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儿童照料服务的困难。虽然注意到在将伊利莎白皇后医院改成对婴儿友善的机构所取得的成功，委员会也关切缺乏由母亲亲自喂奶的数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供足够的儿童照料服务，并审议是否有可能为政府雇员在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服务，从而方便母亲亲自喂奶。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教育作出的承诺，以及为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儿童提供到16岁的义务和强迫教育的做法。它注意到根据教育改革白皮书的建议作出的提高教育质量的努力。委员会对于教育改革的落实和为所有学生提供教科书的政策表示关切；它也对在11岁这么早的年龄就决定儿童的学术能力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对男童中教育成绩不良的现象越来越多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在教师培训方面关于教师态度的一些改革可用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注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其教育改革努力，包括通过对**11**岁的升中学考试的影响进行研究和对最近的改革影响作出评估，在必要时，向儿童基金会要求国际援助，以便按照《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提高教育的质量和贴切性。

### 8. 特别保护措施

58. 虽然没有严重的儿童劳工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法律对在不同年龄可接受的工作类型和数量没有明确的规定，包括儿童在协助家人做农事或家务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乘目前为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所作的准备之便，审查和澄清其本身关于在不同年龄的工作规定的立法，以便按照《公约》第**32**条，对防止儿童不受经济剥削予以最大的保护。

59.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问题表示了一些方面的关切，特别是：

1. 对少年罪犯的特别规定不适用于16岁以上的儿童，他们由成人刑事法庭处理，并与23岁以下的监犯关在一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现行年龄限制从**16**岁提到**18**岁；
2. 根据教养院和工业学校法令对儿童的判刑(最低判刑3年，最高判刑5年)缺乏灵活性，复审拘留的程序过长，这是由于一项判处一年期拘留的非正式做法所导致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引进一个更灵活的判刑制度以及一个精简但有效的复审法庭关于拘留儿童的决定的程序；
3. 教养院和工业学校法令第14条规定可将犯了如“回话”或“在没有适当监护情况下流浪”等过错的儿童提交少年法庭。这就是说，这些对一个成人来说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未成年人来说就可能导致刑事裁决，即被安置在一工业学校中。委员会关切的是将儿童这些行为上的问题刑事化。这类问题应通过心理—— 社会服务、治疗来解决，并由家庭提供必要的支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改这方面的立法，以尽可能避免将儿童的行为问题刑事化；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被指控犯法的儿童取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可以并常常由父母亲的一方或监护人放弃。必须更细心地执行《公约》第37条(d)和第40条第2(b)(二)款中关于法律或其他适当援助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其法律，以确保为犯法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是在公正的情况下作出，并照顾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儿童取得这项援助的权利不应让别人放弃；
5. 委员会虽然欢迎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但对只提高到11岁表示关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60. 委员会也关切的是，在工业学校和成人监狱的独立部分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境遇，特别是没有提供足够的教育和复原服务。它建议缔约国从事深入研究，收集关于被关在工业学校和监狱中的儿童的情况和后果，并促请缔约国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37**、**40**和第**39**条，以及在这领域里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61.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公开该对话结果的承诺。委员会建议这些努力可包括：向公众广泛地提供初次报告和缔约国提交的书面答复，以及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这种广泛的传播可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情况的讨论和意识，特别是在政府、各有关部门、议会和非政府组织方面。

### **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圣基茨和尼维斯

62. 委员会在1999年5月20日其第537次至538次会议上审议了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出的初级报告(CRC/C/3/Add.51) (见CRC/C/SR.537-538)，并通过 [[2]](#footnote-2)\* 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但它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在进行对话之前提早对它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提交书面答复。虽然该报告遵守了一般准则，委员会认为它过于简单，特别是在“特别保护措施方面”，因此妨碍对该缔约国的儿童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委员会欢迎与该缔约国进行的积极、开放和率直的对话，以及讨论中对所作建议的积极反应。委员会感谢有一个直接负责《公约》执行事项的高级代表团的出席，它补充了缔约国就该国儿童情况的提出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制定了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法(1994)，该法令规定设立一个理事会，专门监督所有儿童的权利；确保儿童在家庭环境内受到照料、保护和养育；并就寄养和领养儿童作出规定。

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学校环境内作出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它欢迎为小学儿童设立的一个学校营养方案；为父母亲经济能力不足的儿童提供制服；为保证100%的小学生能升入中学而作的努力；及最近制定的允许十来岁的母亲返回正常学校制度的政策。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初级保健服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缔约国达到了百分之一百的免疫以及相当低的营养不良及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委员会也注意到为所有在学儿童(到16岁为止)提供了免费医疗和牙医服务。

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1996年主动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易受自然灾难的危害，在1995年发生的Luis 和Marilyn飓风和1998年发生的George飓风都影响到儿童的情况并妨碍了《公约》的落实。委员会又注意到技术人员资源的缺乏，加上极高的移居外国率，也影响到《公约》的充分执行。

### D. 关切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的执行措施

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了修订关于儿童和家庭的现行立法作出的努力。但是它关切的是国内法律还未能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其国内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个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典。在这方面，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技术援助。

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加入了两项国际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因为这些文书可协助加强缔约国的努力，履行其义务，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的权利。

71. 委员会注意到任命了一个12名成员的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其成员来自该成员国两个岛屿的公共和私人部门，职权是落实《公约》。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理事会还未充分开展工作。委员会也关切的是，缔约国还未制定一个关于儿童的全国行动纲领。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未作出足够的努力，设立一个独立于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和对它负责的部门的有效的儿童权利监督制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其协调努力并确保缓刑和儿童福利委员会全面投入作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落实一个关于儿童的全面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一个根据权利而不纯然以福利为中心的政策。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一个全面的方式，确保引进适当的监督机制，保证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7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数据收集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和全面地收集分散的数量性和质量性数据；这些数据涉及《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和所有儿童组别，以便对所通过的儿童政策进行监督，评估其进展和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关于数据收集的中央登记处并引进一个收集数据的全面制度，将《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都包括进去。这一制度应包括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特别强调那些特别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在少年司法制度下的儿童、单亲家庭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受性虐待的儿童和被关入教养所的儿童。建议缔约国向，除其他外，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没有参与制订缔约国的报告：在促进和执行《公约》方面也只有很少的民间组织参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鼓励和促进民间组织以及广大的人口参与《公约》的推广和落实。

74. 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独立的机制来接受和登记来自儿童的关于他们在《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对儿童友好的独立机制，处理儿童对他们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并为这些侵犯提供补救。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发动一个提高意识运动，以促进儿童有效地使用这一机制。

75.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自然灾难的影响，这些灾难对缔约国的社会投资有着不良影响。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充分注意在分配预算资源时“将现有资源的最大一部分”分配给有利于儿童的行动。鉴于《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公约》第**4**条的充分执行，将预算资源优先分配给儿童，以确保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落实。这自然是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下，并在需要时，在国际合作的结构内。

76.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了诸如“儿童月”等方案，提高了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它仍然关切的是专业团体、儿童、父母亲以及大众一般对《公约》及其中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还未充分了解。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对《公约》的规定有更广泛的了解。委员会又建议加强对进行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两个岛上的行政人员和儿童照养机构的人员进行适当和有系统的培训。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媒体和公共大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它又建议缔约国确保《公约》被充分地纳入各级教育制度的课程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除其他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7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很低(8岁)。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青少年法令中的防止虐待和保护青少年条款没有为16至18岁间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法律上也没有规定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其立法，特别是在刑事责任方面，以便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

### 3. 一般原则

78. 委员会想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其立法中和行政及司法决定中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其第2条(不歧视)、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6条(生命权、存活和发展权)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公约》的原则，特别是一般原则不单可指导政策讨论和决定，但也适当地纳入所有法律上的修正和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有关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7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教育部和社区发展局的早期儿童发展股作出的努力，鼓励儿童在所有社区中的参与权，它感到关切的是，传统的做法、文化和态度仍然限制了《公约》第12条的充分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个有系统的政策，提高对儿童参与权的公众意识，并在家庭、社区、学校和照养及司法系统内，鼓励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80.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线电视提供的节目的可能有害影响，人口中选择这些电视台的人很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对父母亲进行教育，以保护儿童不受包括暴力和色情等有害节目的影响。

81. 委员会仍旧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内仍旧广泛地实行体罚，而国内法律也不禁止其使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方面的措施，禁止在学校、家庭、少年司法和替代性的管教制度内以及整个社会内禁止体罚。它又建议发动提高意识运动，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类尊严和符合《公约》**，**特别是第**28.2**条的方式执行纪律。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抚育方式

82.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单亲家庭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拜访”或习惯法关系引起的非婚生儿童的权利，包括抚养和继承权利显然缺乏法律保护。委员会又表示关切的是“拜访关系”对儿童的财政和心理影响。在父母亲的指导和责任领域里缺乏支助和辅导也是令人关切的事项。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其努力，通过提供支助，包括按照《公约》第**18**条对父母亲(尤其是那些有“拜访”和习惯法关系的父母亲)提供关于父母亲指导和双亲共同责任的训练。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从事一项关于“拜访关系”对儿童的财政和心理影响的研究。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方面的措施，以确保因“拜访”和习惯法关系所生的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兹建议缔约国向，除其他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要求技术援助。

8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了确保移民父母为其子女的赡养作出安排而采取的行动，但它仍旧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相互执行赡养法令的双边协定。委员会建议作出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向移民外国的父母亲追讨赡养费。

84.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家庭环境的儿童数目整体下降，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男童在管教和寄养方面特别受到歧视。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在抚育机构里的儿童没有独立的申诉机制；在这个领域里也缺乏受过培训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事一项研究，以评估男童在家庭环境内的情况及他们对被安置在其他抚育机构和 (或)寄养所的敏感度。委员会也建议为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额外培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以及为在其他抚育机构中的儿童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

8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管制国际领养方面缺乏立法、政策和机构。在国内和国际领养方面缺乏监督也是令人关切的事。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国内和国际领养制定适当的监督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审议是否可能加入**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寄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86. 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缺少意识和资料，和缺少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也关切的是缺少一个关于报导和处理虐待、疏忽和抛弃儿童案件的标准程序，以及警察、社区事务部和卫生及教育机构之间职责不清。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儿童由于受虐待和被疏忽被送到教养院。根据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事关于家庭暴力、虐待和性凌辱的研究，以便采取适当政策措施，协助改变传统态度。它也建议根据一个对儿童友善的程序，正当地调查有关家庭暴力、对儿童进行虐待和性凌辱的案件，并对肇事者执行适当的制裁，而同时又注意保护儿童的稳私权。也应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39**条，确保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并防止对受害者的刑事化和污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除其他外，儿童基金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8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青少年保健、包括意外事故、暴力、堕胎、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染病等方面只有有限的方案和服务，并缺乏足够的数据。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十来岁就怀孕的少年越来越多，以及十来岁大的母亲的境况，特别是由于她们很少去产前诊所和一般不会用自己的奶喂养。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许多婴儿死亡是与十来岁大的母亲有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推广少年保健政策和辅导服务以及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包括推广男人使用避孕方法。委员会又建议从事一项全面的和多学科的研究，以了解少年保健问题的范围，包括易受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染病传染或影响的儿童的境况。此外，并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为少年设立对他们友善的照顾、辅导和康复设施。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婴儿死亡事故和推广少年母亲适当的喂奶和断奶方法。在这方面，也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向儿童基金会要求关于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改善儿童健康的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8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残疾儿童方面缺乏法律保护和欠缺足够的设施和服务。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作出充分努力协助残疾儿童融入教育制度和社会里。根据残疾人士平等机会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及委员会在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兹建议缔约国制订早日签定方案以防止残疾，加强努力，采取措施，替代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专门学校的办法，为残疾儿童制定特别教育方案并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向儿童基金组织、卫生组织寻求有关培训负责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89.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在教育领域里作的努力，但对小学五六年级男生的极高中途退学率、小学男生的阅读能力不佳、逃学事件很多，缺乏恰当的教学材料、受过训练的合格教师不足，教学方式倾向于注重应付考试等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关切的是允许少年母亲重回教育制度的政策在缔约国的两个岛上没有得到同等的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教育方案，以便提高质量和效力，并确保学生得到学术和生存技术方面的教学，包括通讯、决策和解决冲突的技巧。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措施，鼓励儿童，特别是男童留在学校，特别是在强迫教育期间。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所有区域里执行让少年母亲返回学校的政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执行加勒比共同体多机构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项目，以促进教师的再培训以及制订适当的课程和公共教育运动。也建议缔约国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密切合作，加强其教育制度。

### 8. 特别保护措施

90. 鉴于小学最后几年的男生退学率极高，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缔约国境内童工和经济剥削情况的数据和资料表示关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立监督机制，确保执行劳工法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中。它又建议缔约国从事一项全面的研究，以评估童工的境况。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作出的关于减低毒品需求量和麻醉品管制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青年人之间盛行吸毒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显然没有适当的法律规定和只有提供有限的社会和医疗方案和服务表示关切。鉴于《公约》第**3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防止儿童不法地使用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品和防止使用儿童生产和贩卖这类药品。它鼓励缔约国支持为滥用麻醉药品和物质的受害儿童提供的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除其他外，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防止犯罪司要求技术援助。

9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具有关于少年司法的国内立法，但它对以下事项仍感到关切：

1. 少年司法的一般情况，特别是它是否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的问题；
2. 审问少年案件的等待期过长，对这些案件显然也缺乏保密；
3. 在成人监狱中关禁未成年者，缺少为犯法儿童提供的设施，和缺少在这方面负责儿童工作的受过培训的人员。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的精神，和这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改革少年司法制度；

**(b)** 考虑将剥夺自由作为一项不得已的最后措施并尽可能减少其期长；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包括稳私权；确保受少年司法制度管制的儿童保持与家庭的联络；

**(c)** 为在少年司法制度内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有关的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d)**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向，除其他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93.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管制在少年司法制度里施行体罚的全国委员会，它仍旧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体罚法令(1967年)继续容许对一个被判刑的男少年使用体罚，并授权法庭对被判有罪的少年下令执行“鞭打”刑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少年司法制度下禁止施行体罚，包括废除体罚法令**(1967**年**)**。

94.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共大众广泛分发，并考虑出版本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一份文件应予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大众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进行讨论和提高意识。

### **3.**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洪都拉斯

95. 委员会在1999年5月25日举行的第541次和第542次会议上(见CRC/C/SR. 541-542号文件)审议了洪都拉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并通过 [[3]](#footnote-3)\*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9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具体而言，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愿将这一报告作为行动的号召、指南和情况分析，以便筹划该缔约国儿童权利领域的最重大的进展，并对这些进展进行评估和监测。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单作的书面答复(CRC/C/Q/HON.2)，但对这些答复未能及时提交表示遗憾。委员会由于同该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积极、坦诚的对话而受到鼓舞，并欢迎缔约国对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委员会认识到，由于指定直接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人员组成代表团参加会议，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得到了更为详细的评估。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97. 委员会对修改宪法(1995年)表示欢迎，经修改后的宪法认可了国家人权事务办公室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职责。

98. 委员会还对经修改后的宪法(1995年)废除该缔约国的义务兵役制，并禁止18岁以下的人服兵役表示欢迎。

99. 委员会对照所提出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0段和第21段)， 对《儿童和青少年法》(1996年)的颁布，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这部法律的起草工作表示欢迎。

100. 委员会赞赏地的注意到城市儿童保卫者网络的建立(Defensores Municipales de la Niez)，这一网络的目的是加强城市对儿童权利的落实和监测工作的参与。

101. 委员会对照先前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4段)，对《禁止家庭暴力法》的颁布以及修改《刑法》表示欢迎，还对设立妇女协会以便防止性别歧视并同这种现象作斗争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在总监察长办公室(Ministerio Publico)内设立一个保卫儿童和残疾人机构，以及设立关心残疾儿童全国委员会(CONALMED)表示欢迎。

1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24, 第29段)，拟订了减贫方案，如由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家庭补助计划和社会住房基金执行的方案等。

103. 委员会对照所提出的建议(CRC/C/15/Add.24, 第30段)，对该缔约国采取措施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设置表示欢迎。

10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5段)，签署了缔约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一份谅解备忘录(1997年)，以便执行一项消除童工现象方案，并设立消除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

### C. 阻碍《公约》的执行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10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飓风米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1998年)，这场飓风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最为脆弱的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因为飓风对农业部门和基础设施造成了损害。飓风米奇不仅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人死亡或失踪，毁坏了住宅、教育及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系统，而且还使该缔约国为争取逐步实现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遭受挫折。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为重建而作的努力表示声援。

10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贫困现象普遍，其人口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异长期存在，这些因素仍在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易受伤害群体，并阻碍着该国的儿童权利的享受。委员会还注意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大大加剧了这种状况，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的执行和外债所引起的。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总的执行措施

107. 委员会对《儿童和青少年法》的颁布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仍对国内立法和《公约》条款之间的一些不一致之处表示关注。例如，国内立法仍将儿童视为权利客体而不是权利主体(对问题处理不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法》以及其他国内立法(如《刑法》、《劳动法》、《家庭法》和《收养法草案》等)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完全一致。

1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处理儿童问题的各个政府机关有必要进行充分协调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1段)，还注意到社会福利委员会已改为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但委员会仍然认为，这些措施不够充分。具体来说，委员会关注的是，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不具备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有效地在洪都拉斯全国各地开展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现有的协调机制(如国家人权事务专员、洪都拉斯儿童家庭协会等)，包括市一级的协调机制，以便加强负责儿童权利工作的各个政府机关之间的协调。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向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同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09.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有必要逐步建立一个儿童权利数据资料收集系统的建议(CRC/C/15/Add.24, 第21段)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考虑到了在与美洲儿童研究所合作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还考虑到了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将在200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的资料，但是，委员会仍对《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分类资料缺乏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并改进数据资料收集系统，以便使该系统涵盖《公约》所涉的各个领域。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一次人口普查得到的信息基础上逐步建立儿童权利分类数据系统。此种系统应当包括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并且尤其重视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将其作为评估儿童权利的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依据，并据以制定目的是更好地执行《公约》条款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设法请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1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有必要向公众广为宣传《公约》原则和条款并使其了解这些原则和条款的建议(CRC/C/15/Add.24, 第23段)。然而，委员会仍对这些措施不够充分，尤其是对土著和民族群体以及农村地区未作充分宣传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宣传工作，以使社会了解儿童权利。尤其应当重视向土著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农村及边远地区的人口宣传《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安排当地团体如城市儿童保卫者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参与《公约》的全国宣传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考虑到土著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的特殊需要，以创新方式宣传《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111. 在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3段)的执行方面，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为儿童事务专业人员执行培训方案的情况表示赞赏。但是，委员会认为，这类措施需得到加强。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新的努力，在《公约》条款的执行方面为所有儿童事务专业群体执行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类群体有：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儿童照料机构和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人员等。此外，应当特别重视在国内立法(例如《儿童和青少年法》)如何体现并执行《公约》原则和条款方面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为此，可以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了努力，拨出大量经费用于儿童福利，但是，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见CRC/C/15/Add.24, 第8段)的是，严厉的预算措施和外债以及普遍贫困和收入分配不均问题的长期存在，仍在对缔约国的儿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委员会对飓风米奇灾害发生之后制定的全国重建总体规划对于儿童权利缺乏重视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2**、第**3**、第**4**条的规定，鼓励缔约国在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寻求国际合作，以便继续确保向儿童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并确保特别重视属于易受伤害和贫困群体的儿童的保护问题。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定社会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尤其是在遭受飓风米奇灾害破坏之后，在努力寻求国际合作过程中考虑到儿童权利。

### 2. 儿童的定义

113. 关于《公约》第1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进行法律研究，以修改国内立法，并按照《公约》原则和条款统一各种法定年龄。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采用青春期生理标准为男童和女童规定了不同的成年年龄。这一做法违反《公约》原则和条款，而且属于一种影响到所有权利的享受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修改国内立法，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

### 3. 总 原 则

114.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作了努力，以执行委员会关于保护最脆弱的儿童群体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4段)，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需得到加强。此外，委员会对家长式的、歧视女童的文化观念和习俗盛行特别表示关注。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的建议，并进一步建议该国采取更多的措施缩小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差别，包括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别，防止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受到歧视，这些儿童有：女童、残疾儿童、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以及农村儿童等。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纠正一些普遍存在的文化观念和传统习俗，这此观念和习俗属于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公约》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教育运动，使人们清楚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并同这种歧视作斗争。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5.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0段)，委员会注意到，现行立法已经部分采纳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条12条)。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实际上，这些原则未能得到充分执行，而且儿童尚未被视为有资格享受权利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做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执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尤其应当确保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以及整个社会中的参与权得到落实。这些原则还应当反应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对包括社区和宗教负责人在内的公众进行的宣传教育，以及有关这些原则执行的教育方案等应当得到加强，以便转变将儿童视为权利客体而不是权利主体的传统观念。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改进出生登记工作，尤其是全国人员登记注册局和国家人权专员在这方面作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对一些省份只有20%的新生婴儿得到登记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7**条，重申其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5**段**)**，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立即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尤其是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得到登记注册。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公众宣传出生登记手续，并使公众了解这些手续。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教育改革法》，该法鼓励儿童参与学校事务，并增加了此种参与，但是，委员会仍对儿童的参与权尚未在该国得到充分落实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现行立法禁止中学生成立学生组织表示关注，这一禁令侵犯儿童的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委员会对照《公约》第**15**条、第**16**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进行立法改革，提倡儿童参与家庭事务和学校事务以及社会生活，并促进儿童切实有效地享受其基本自由，包括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118.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3段)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调查警察对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使用暴力的案件，还注意到缔约国向此类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赔偿。然而，委员会认为，司法措施有必要得到加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司法机构，以处理警察对儿童使用暴力、虐待和伤害儿童的申诉，并建议缔约国妥善调查虐待儿童案件，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119.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法》以及其他国内立法对收养问题作了规定，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 Add.24, 第26段)。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了努力，已执行委员会关于有必要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以预防和打击伤害和虐待儿童的事例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3段)，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需要得到加强。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家庭内外发生的虐待和伤害，包括性虐待事件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对财政和人力缺乏，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此类虐待行为的训练有素的人员缺乏表示关注。为遭受虐待的儿童采取的康复措施和为其提供的康复设施不充分，儿童在利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方面受到限制，也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对照《公约》第**19**条和第**39**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拟订多学科方案和采取康复措施等，预防和打击家庭中、学校以及整个社会中的虐待和伤害儿童现象。委员会建议加大处理此类犯罪方面的执法力度，并加强处理虐待儿童申诉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以使儿童能够迅速求助于法律，使犯罪者受到惩罚。此外，应当拟订宣传教育方案，以便同社会上在这一问题方面的传统观念作斗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为此寻求国际合作，尤其是请儿童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

### 6.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121. 委员会对照所提出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8段)，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尤其欢迎该采取行动降低婴儿死亡率，例如，该国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合作，执行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然而，委员会仍对5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营养不良比率依然很高，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无法充分享受医疗保健服务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享有基本卫生保健和服务。有必要作出更加协同一致的努力，以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并确保拟订并执行一项全国儿童营养政策和行动计划。

122. 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委员会对缔约国为预防和制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而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颁布立法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者的权利。然而，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是，少女怀孕的比率高而且在上升，青少年接受的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不充分，他们在校外接受的这种教育和咨询也不充分。委员会还对青少年中越来越多的人滥用麻醉毒品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继续努力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考虑到委员会在“生活在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80)**。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以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程度，据以促进青少年卫生政策的执行，并加强生殖保健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完善适合儿童的咨询服务，并为青少年提供照料和康复设施。预防和制止青少年滥用麻醉毒品的措施应当得到加强。

123. 关于残疾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照料这类儿童所需的恰当的基础设施、训练有素的人员及专门机构的缺乏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还对政府缺乏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以及政府没有对照料残疾儿童的私营机构进行监督尤为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建议缔约国拟订尽早识别计划以预防残疾，执行替代性措施，以取代残疾儿童的机构收容做法，计划开展宣传运动，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酌情设立特殊教育机构和中心，并鼓励将这类机构和中心纳入教育系统和社会，对负责照料残疾儿童的私营机构进行充分监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合作，培训残疾儿童事务专业人员。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同这一领域的专门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7.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124. 委员会对照关于教育制度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0至第31段)，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后续措施，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计划拟定“洪都拉斯社区教育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改善儿童接受教育的状况。然而，委员会仍对入学率低，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入学率低，中小学退学率高，以及对劳动儿童和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重视不够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继续努力，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以便缩小接受教育方面的地区差别，并为退学儿童拟订保持方案，为其提供职业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请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12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关于有必要提出立法以保护难民权利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4段)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有关国际标准提出关于保护难民儿童权利的立法。

126. 委员会仍对土著(例如Lencas, Chortis. Miskitos, 等)儿童和少数民族(例如Garifunas)儿童的生活状况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充分享受方面。委员会对照《公约》第**2**条和第**30**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使其免受歧视，并确保他们享受《公约》确认的一切权利。

1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35段)，采取措施消除童工现象，但是，委员会仍关注的是，经济剥削依然是影响到该国儿童的主要问题之一。委员会仍对执法不充分以及缺乏恰当的监督机构处理这一状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条和第**32**条，建议缔约国继续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合作，以便拟订并执行消除童工现象全国计划，并采取与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中的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的状况，尤其是多数劳动儿童受雇的非形式部门的此种状况，值得引起特别重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劳动法，加强劳动监察员的职能，并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予以惩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执行关于禁止**Maquila**行业雇用童工的劳动立法。

128. 委员会还对由于极度贫困，被遗弃或遭受家庭暴力等而被迫流浪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的状况表示关注，这些儿童很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也很容易被拐卖和绑架。青少年团伙(在洪都拉斯称为Maras)的增多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执行一项具体战略以处理街头儿童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同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执行恰当的方案和政策，使这些儿童受到保护，得到康复，并防止这一现象发生。应当特别重视青少年团伙增多这一问题，为此应采取预防和挽救措施。

1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修订了《刑法》，并对城市儿童保卫者进行了培训，以便防止并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但是，委员会对以营利为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这一问题缺乏数据资料，以及未就这一问题进行综合研究表示关注，还对缔约国未能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以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以便制定和执行恰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以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130. 关于少年司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 Add.24, 第32段)采取的后续措施，例如增设少年法庭；将儿童和成人分开关押，建立了少年特别管教中心；并采取了替代性措施取代剥夺自由等。然而，委员会依然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剥夺自由并没有被一贯作为一项不得已才采取的手段；正当程序没有受到充分尊重；在《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适用方面没有对警察进行充分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尤其是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以及这方面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充分一致。应当特别重视确保改善特别机构中的儿童的状况，确保执法人员不使用武力，剥夺自由只是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必要尊重正当程序，并确保取代剥夺自由的替代性办法得到加强。应当在有关国际标准方面为少年司法系统的全体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络以及儿童基金等提供技术援助。

131. 最后，委员会对照《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提供它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这份报告，同时公布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使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公约》的执行和监督等问题展开讨论，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贝宁

132. 委员会在1999年5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543次至545次会议上(见CRC/C/SR. 543-545)审议了贝宁的初次报告(CRC/C/33/Add.52)，并通过 [[4]](#footnote-4)\*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33. 委员会对缔约国递交初次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按照既定准则编写，并载有有关儿童状况的实质性统计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BEN/1)。委员会由于同缔约国进行了积极、坦率的对话而受到鼓舞，并欢迎该缔约国对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反映。委员会认识到，由于选派直接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人员组成高级代表团参加讨论，因而能够对缔约国的儿童状况作更为全面的评估。

### B. 积极方面

1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了努力，以便使公众熟悉《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具体来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行动，将《公约》译成7种当地语言，并同当地新闻媒介合作，鼓励用当地语言向全国各地播送有关儿童权利和《公约》的节目。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用适合儿童的材料，例如名称为“The Adventures of Sika”的儿童杂志，以宣传《公约》及其原则。

13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学校采取有关行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执行新的教育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提倡和便利更多的女童入学；通过提高师资培训水平和提供更为积极的学习环境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改善接受基础教育的总体状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执行得到儿童基金支持的教育和社区项目过程中，在6个分区执行了宣传普及方案，目的是将其作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的一部分，促进和鼓励对儿童权利的尊重。

1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童工和经济剥削领域所作的努力，尤其注意到1994年开展的那项研究，这项研究促成了一项行动计划的执行，该计划的目的是阻止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改善儿童的工作条件，直到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禁止童工从事危险工作；使儿童、家长、雇主乃至公众认清儿童过早工作的危害。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1996年同国际劳工组织达成了关于执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合作协议。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7.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具体来说，委员会注意到了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以及失业和贫困现象的加剧。委员会还注意到，技术型人力资源的缺乏也在对《公约》的充分执行产生着不利影响。

###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总的执行措施

1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作了努力，以起草考虑到儿童状况的《个人和家庭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对所有涉及儿童权利的立法进行审查，以便参照《个人和家庭法》草案起草一项全面的儿童法规。然而，委员会仍对国内立法，尤其是《达荷美习惯法规》仍未能充分反映《公约》原则和条款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个人和家庭法》尽早得到颁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的计划，以确保与《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充分一致，并推动一项综合性儿童法规的颁布。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1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贝宁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受理儿童提出的申诉，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作出充分努力便利儿童参与，因为传统习俗不鼓励儿童提出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全国监督委员会的设立(1996年)，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机构的职权范围较为笼统，因而无法专门对儿童权利进行监督。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设立一个全国性机构来处理《公约》的协调和执行问题，而且，这些活动仍分散在几个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极为有限的机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现有监督机制将儿童权利的监督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权一个现有国家机构或新设立一个机构，以便协调《公约》事务并执行《公约》，包括在基层一级开展协调和执行活动。

140. 委员会关注的是，现有数据收集机制难以有系统、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与各个儿童群体有关的所有领域的分类定量和定性数据，以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所执行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对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审查，以便使该系统涵盖《公约》所涉的各个领域。此种系统应当包括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侧重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女童，尤其是逃离监护人，称为**“Vidomegons”**，的女童、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处于贫困状态的儿童、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少年犯管教所的儿童、单身父母家庭儿童、非婚生儿童、因乱伦而出生的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儿童以及被机构收容的儿童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提供技术合作。

1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开通了儿童热线电话，以处理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申诉，并对此种侵犯权利行为采取纠正措施，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设法让社会事务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计划，并确保为目前被指定受理电话申诉的所有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利热线电话的切实有效的使用，并使全国各地所有儿童都能求助于热线电话。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为所有热线电话服务人员提供充分培训。

142.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依然关注的是，对照《公约》第4条，缔约国没有“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重视为儿童拨出预算资金。委员会对照《公约》第**2**条、第**3**条和第**6**条，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公约》第**4**条的充分执行，优先拨出预算资金，以确保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4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作了努力，以便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专业团体、儿童、家长乃至公众对《公约》以及《公约》注重权利的作法普遍了解不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以便使农村和城市的成人和儿童都能广为了解和熟悉《公约》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将《公约》译成所有当地语言分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充分、有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教育，这类人员有：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心理学专家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儿童照料机构的人员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法提高媒介和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法将《公约》内容充分纳入各级教育体系的课程设置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44. 委员会对女子结婚法定最低年龄偏低表示关注，《民法》规定这一年龄为15岁，《达荷美习惯法典》规定这一年龄为14岁。委员会特别关注男子结婚最低法定年龄(18-20岁)和女子结婚最低法定年龄之间的差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新的《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依然没有按照《公约》的规定对这些问题进行恰当处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其立法尤其是与结婚和刑事责任法定年龄有关的立法进行审查，以使这些立法与《公约》的条款相一致。

### 3. 一般原则

145. 委员会注意到《人员和家庭法》草案，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似乎没有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到《公约》条款，尤其是《公约》的总原则，如第2条中的不歧视原则，第3条中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6条中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以及第12条中的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公约》总原则不仅为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指导，而且还被恰当地纳入对法律的各项修改，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146. 委员会注意到，不歧视原则(第2条)已经反映在宪法以及其他国内立法中，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为保障所有儿童都能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委员会对以下几类易受伤害的儿童特别表示关注，这些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尤其是精神残疾儿童、女童，尤其是“Vidomegons”、边远农村地区儿童、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儿童、街头流浪和/或街头谋生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少年犯管教机构关押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因乱伦而出生的儿童以及机构收容的儿童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执行不歧视原则并充分遵守《公约》第**2**条尤其是这一条与易受伤害群体有关的规定。

1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仍对杀婴现象依然存在表示关注，这一现象尤其发生在农村社区，受害者多为残疾婴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第**6**条，并采取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以防止并阻止杀婴现象的发生，并为婴儿提供保护，保障其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实施宣传教育方案，以改变人们的态度。

148. 委员会关注的是，传统习俗和观念仍然限制着《公约》第12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有系统的作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的参与权的认识，鼓励人们在学校、家庭以及照料和管教机构中尊重儿童的意见。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国内立法以保障对新生婴儿进行登记，并计划制定新的法规以实行公民登记制度，尤其是在边远农村地区实行这项制度。然而，委员会仍对许多儿童仍未得到登记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对登记手续缺乏认识，以及这方面缺乏恰当的程序和机制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7**条和第**8**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国的所有父母都能为其子女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社区负责人和父母的认识，以使所有儿童都能在出生后得到登记。

15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学校对学生进行体罚，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传统社会观念仍在鼓励家庭、学校、照料机构和少年犯管教机构乃至整个社会采用这种惩罚手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人们对体罚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并确保家庭、学校及所有机构在维护儿童尊严和遵守《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对儿童采取纪律措施。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15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在父母履行照料职责方面向其提供指导和协助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制订有关政策和方案，以便向父母提供指导和协助，并改进其抚养和照料子女的技能。

152. 关于被剥夺了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替代性照料设施的缺乏以及对现有设施缺乏支持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替代性照料机构中的生活条件，对人员安排的监督不充分以及这一领域训练有素的人员有限表示关注。儿童遭遗弃的现象增多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更多的方案以便利替代性照料，包括领养或收养，为社会事务和福利事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并建立独立的申诉和监督机构，以对替代性照料机构进行管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为父母提供支持，包括培训，以阻止遗弃儿童的现象发生。

1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立法，以便对国内收养实行管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终止跨国收养，但委员会仍对管理跨国收养的立法、政策和机构缺乏表示关注。对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缺乏监督，非正式收养现象普遍，也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对照《公约》第**21**条，建议缔约国采用恰当的监督程序对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进行管理，以防止非正式收养作法的泛滥，并确保儿童在这一方面的权利受到保护。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对跨国收养进行管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入**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54. 委员会还对缺乏防止和制止虐待、忽视和杀害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恰当措施和机制，缺乏适当的资源(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缺乏防止和制止虐待行为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及缺乏认识和信息资料，包括有关上述现象的统计资料等，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第**19**条，建议缔约国研究家庭暴力、虐待和杀害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以便了解这些行为的范围和性质，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和实行有助于改变人们的态度的措施和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用适合儿童的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和家庭中的虐待和伤害儿童案件，包括性虐待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在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的前提下对犯罪者实行制裁。还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向法律诉讼中的儿童提供协助，依照《公约》第**39**条，使强奸、虐待、忽视、杀害、暴力或剥削等行为的受害者在身心方面得到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不对受害者定罪，不使其遭受侮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1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了行动，以增加扩大接种疫苗方案所需的预算拨款，但是，委员会仍对近几年卫生保健拨款总额持续减少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儿童的健康状况，具体而言，儿童无法充分享受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高，母乳喂养期较短，断奶作法不良，营养不良率高，卫生条件差，安全饮用水缺乏，尤其是在农村社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恰当资源，并拟订综合性政策和方案，以便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便利更多的人享受初级保健服务；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改进母乳喂养做法；防止和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尤其是易受伤害和贫困儿童的营养不良问题，并且改善安全饮用水的供应状况和卫生条件。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和采取其他措施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方面，考虑请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措施。

156. 委员会对包括事故、自杀、暴力和堕胎等在内的青少年健康领域执行的方案和提供的服务有限，以及这一领域缺乏适当的数据资料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对少女怀孕、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比率高，而且正在上升尤其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20年的那一项法律仍在禁止使用避孕药具，甚至禁止出于健康原因使用此类药具，而且仍在阻碍着计划生育方案的充分执行，包括保障产妇安全行动的落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推动青少年健康政策的执行，尤其是在处理事故、自杀和暴力等问题方面，并且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将男子包括在所有生殖健康培训方案中。委员会还建议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多学科研究，以便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严重程度，包括早孕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受其侵蚀或易受其影响的儿童的特殊状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逐步为青少年建立适合青少年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从而在涉及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无须父母同意就能为青少年提供咨询、照料和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1920**年关于计划生育和避孕器具的使用的法律。

1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采取充分措施，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和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其他影响到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所作的努力有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制止和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难以消除的习俗以及其他有害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对实施这些习俗的人和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以改变传统观念并杜绝有害习俗。

158.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尤其是精神残疾儿童得不到法律保护，没有为其执行充分的方案，提供恰当的设施和服务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制订尽早识别方案以预防残疾，进一步努力落实替代性安排以代替残疾儿童的机构收容办法，为残疾儿童制订特殊教育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残疾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培训方面寻求技术合作。为此，可请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提供国际合作。

### 7.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1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了行动，以改善教育状况，尤其是通过规定女童无需支付学费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然而，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女童仍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一些学校管理人员仍在抵制新的教育政策，他们指出，女童无需支付学费将对学校预算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对一些儿童包括处于贫困状态的儿童和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无法上学表示关注。关于总的教育状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下问题：学校过分拥挤；退学率、文盲率和留级率高；基本的培训材料缺乏；基础设施和设备维护情况差；教科书和其他材料短缺；受过培训的教师人数有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并采取措施限制女童无需支付学费政策对学校预算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报告提高教育质量，并使所有儿童都能入学。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进行来密切的合作，以设法加强教育体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儿童完成学业，至少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

### 8. 特别保护措施

1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乐于接收邻国的难民，但是，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在保障和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及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方面缺乏恰当的法律规定、政策及方案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个关于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的立法框架，并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以确保这些儿童享受充分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

1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童工和经济剥削领域采取了一些行动，具体而言，缔约国最近在这方面开展了研究和后续活动，但是，委员会仍对“Aidomegons”、农业部门雇用的儿童以及在非正式部门充当学徒的儿童的状况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改进监督机制，以确保劳动法的执行，并保护儿童，使其免遭经济剥削，尤其是为充当家庭雇工、农业工人和学徒的儿童提供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162. 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问题：青少年中滥用麻醉毒品的人很多，而且这一比率在上升；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缺乏法律规定；这方面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及服务有限。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3**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心理和教育措施，为儿童提供保护，防止其非法使用麻醉毒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使用儿童从事此类物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学校中执行有关方案，对儿童进行教育，使其意识到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产生的有害影响。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向挽救滥用毒品和药物的儿童的康复方案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请儿童基金、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技术援助。

163. 缔约国缺乏有关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充分的资料，包括分类统计数据资料，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4**条第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便制订和执行恰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立法框架，为儿童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性虐待或剥削，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或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64.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仍对贩卖和买卖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事件增多，以及没有采取充分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审查法律框架，加大执法力度，并在社区尤其是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通过订立双边协定同邻国开展合作，以防止跨界贩运现象的发生。

1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少年司法制度，并打算在这方面进行改革，但是，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少年司法的总的状况，尤其是该制度与《公约》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问题；
2. 一些地区没有设立少年法院；
3. 拘留所过于拥挤；将未成年人关在成年人拘留所；
4. 缺乏关于少年管教机构中儿童数目的可靠的统计资料；
5. 没有订立恰当的规章以确保少年管教机构中的儿童能够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6. 少年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设施和方案缺乏。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进一步步骤，按照《公约》尤其是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并按照这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b)** 将剥夺自由仅视为不得以才采取的一项措施，而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当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确保被关押在少年管教机构中的儿童能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c)** 执行有关国际标准培训方案，对少年司法系统全体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d)** 执行关于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尤其是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等提供技术援助。

166.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这份报告，同时公布有关简要纪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得到广泛散发，以使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就《公约》、《公约》的执行以及执行情况监督展开讨论，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乍得

167. 委员会在1999年5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546次至第548次会议上(见CRC/C/SR. 546-548)审议了乍得的初次报告(CRC/C/3/Add.50)，并通过 [[5]](#footnote-5)\*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68. 委员会对乍得提交报告表示赞赏，但同时注意到，该报告没有自始至终严格遵循委员会制定的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乍得对问题单作了书面答复(CRC/C/Q/CHAD.1)，但对这些答复未能及时提交表示遗憾，也注意到了该国在对话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进行评估。委员会对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积极与合作的对话表示欢迎，并对缔约国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169. 委员会对内部冲突结束和实现政治解决后出现的人权状况的改善表示欢迎。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自1996年编写初次报告以来采取措施以改善《公约》的执行状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努力起草立法，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并对缔约国设法让族长和宗教领导人参与儿童权利的落实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乍得最近采取步骤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表示欢迎。

170. 委员会对1998年设立儿童议会表示欢迎，该机构有助于缔约国设法处理人们由于传统习俗和观念而普遍不愿考虑儿童的意见这一问题。

171. 委员会对社会行动和家庭部拟订“残疾人全国方案”，决定残疾儿童免交一切学费，以及缔约国努力同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表示欢迎。

172. 委员会赞赏在教育部内设立了一个技术部门，以鼓励女童入学。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73.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遇到的困难，注意到缔约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而且中非金融合作法郎的贬值以及结构调整方案的执行对《公约》的执行产生了影响。乍得属于内陆国，这一因素加上环境退化、地广人稀难以管理等因素，加重了该国面临的困难。

174.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传统习俗和习惯，尤其是农村盛行的一些习俗和习惯，阻碍着《公约》的有效执行，尤其阻碍着《公约》关于女童的规定的执行。

1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经历几十年内战之后暴力气氛仍未消除，这给《公约》的充分执行造成了更大障碍。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总的执行措施

1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审查立法方面作了努力，最近通过了处理少年司法的不同方面的几项法律，还起草了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各种虐待的立法，但是，委员会仍对其他国内立法未能充分反映《公约》原则和条款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关于儿童权利的现行立法和立法草案分散在各项法律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所有现行立法作全面审查，以使其与《公约》条款相一致，还建议缔约国根据**1993**年主权国家会议提出的建议考虑颁布一项综合性儿童法规。

177.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儿童司和司法部儿童保护司进行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乍得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目标协调和落实全国委员会。但是，委员会仍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缺乏切实有效的协调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确保系统地执行《公约》和监测所取得的进展的切实有效的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建立一个具备充分的权利、职能和资源的政府机构，以加强对《公约》的执行工作的协调。这种协调必须考虑到需要适当顾及《公约》的全面执行这一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改进或扩大现有机制，或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监督公约的执行，还鼓励缔约国在现有框架内确定一个中心机构，以受理儿童提出的权利遭受侵犯的申诉，并确保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受到恰当处理。

178.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即缔约国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尤其是最敏感的领域，如儿童遭受虐待或伤害等方面，乃至在各类易受伤害儿童尤其是女童、残疾儿童、农村儿童、贫困儿童以及难民儿童等方面，缺乏有系统的、全面及分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收集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建立一个综合性分类数据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内所有**18**岁以下儿童状况的必要信息，包括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提供技术合作。

17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注的是，为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而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以确保在改善缔约国儿童状况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公约》第**4**条的充分执行。应当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确保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落实拨出预算资金。

18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为了使成年人和儿童普遍了解《公约》原则和条款而采取的措施需要得到加强。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向族长和宗教领导人宣传《公约》，但委员会认为，为儿童事务专业团体执行的培训方案有必要得到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普遍了解和熟悉《公约》条款和原则，并改变阻碍《公约》的执行的观念。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在社区尤其是对父母进行宣传教育，并向族长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所有儿童事务专业团体进行宣传教育，为其提供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有：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人、公务员、儿童收容机构和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心理专家以及社会事务人员等。

### 2. 儿童的定义

1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起草了立法，该立法将规定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都为18岁，但委员会对现行立法为男女规定不同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男子为18岁，女子为14岁)表示关注，并对传统的习惯法婚姻中女方的规定年龄往往偏低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承诺统一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女子的最低年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其认清早婚的不利影响。

### 3. 总 原 则

182. 在《公约》总原则尤其是第2条的执行方面，缔约国未能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受《公约》确认的权利。委员会极为关注女童的状况，尤其是女童在入学、受到保护以免遭传统习俗的伤害、性虐待、强迫婚姻、早婚及早孕等方面的状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以消除对各类易受伤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歧视。

18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所作的努力，该国于1998年设立了一个儿童立法机构，但是，委员会仍对整个社会尚未考虑到《公约》规定的儿童的参与权表示关注。委员会尤为关注的是，由于在现行立法之下所作的主观解释，《公约》关于有必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其意见的第12条的执行受到了过分限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有系统地提高公众的认识，包括通过媒介对公众进行宣传，以使公众充分了解这些权利及其所涉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要求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在考虑到有必要提供特别支持的前提下，重新考虑**18**岁以下儿童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下在法庭作证的权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84. 委员会认识到，高文盲率给缔约国造成了困难，但是，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缔约国未能在出生登记方面采取充分措施，也没有执行立法措施要求父母为子女办理出生登记手续，这一现象在农村地区尤其是游牧民中十分突出。委员会对照《公约》第**7**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使公众能够普遍了解出生登记程序，并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流动登记部门，或考虑采用其他创新办法，以便利边远农村地区和游牧民族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185. 委员会总的来说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按照《公约》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充分重视促进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委员会还对尊重儿童的隐私权(第16条)包括在学校尊重这一权利的问题表示关注，也对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有害资料和材料的影响这一方面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儿童的作用这一问题上，传统观念似乎在阻止人们将儿童完全视为权利主体。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倍努力，为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有害信息和资料的影响，并对议员和政府官员、专业人员、父母以及儿童进行宣传教育，使其认识到完全接受儿童权利这一概念的重要性，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使每个儿童都能享受公民权利和自由。

18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充分执行现行立法，以确保人道地对待儿童，并尊重其作为人固有的尊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对其政策和立法进行审查，以便利《公约》第**37**条**(a)**款和第**39**条的规定的充分执行。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187. 关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替代性照料机构缺乏，以及没有向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现有机构提供支持并对其进行监督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受到非正式照料(家族内“收养”)的儿童状况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25条对这类儿童的状况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为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建立替代性照料机构，并对公营和私营照料机构进行监督。委员会对照《公约》第**25**条，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受到非正式安置的儿童的状况。

1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即将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但仍对“家族内收养”这一传统习俗盛行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国内收养方面的法律规定。

1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起草立法，以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各种虐待，包括强迫婚姻和乱伦等，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在这方面缺乏认识，而且缺乏有关家庭内外尤其是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的虐待和伤害事件，包括性虐待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制止和打击此种行为方面没有采取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缺乏资源和训练有素人员等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恰当措施，以使遭受虐待的儿童在身心方面实现康复，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对照《公约》第**19**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通过拟议的立法，制止和打击虐待儿童现象，包括制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现象。应当加强执法，以对付此类犯罪；应当拟订和建立恰当的程序和机制，如特别证据规则，特别调查员或社区协调机构等，以便处理儿童遭受虐待的申诉。

190. 委员会对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采用体罚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现行立法允许家庭和管教机构使用体罚表示关注，尤其对一些教会学校不顾关于禁止学校实行体罚的立法规定，仍在使用体罚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政策和立法，以便取消体罚这一管制方式，并改善禁止学校实行体罚的立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教育运动，以确保在维护儿童尊严和遵守《公约》规定的前提下采用替代性约束方式。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国际协助和意见，以消除体罚方面的传统社会观念和宗教观念。

### 6.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191. 关于残疾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基础设施、训练有素人员及专门机构有限表示关注，同时对缔约国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服务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缺乏保护残疾儿童使其免遭歧视的立法表示关注，并对缔约国在满足精神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充分重视身心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残疾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培训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1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对付婴儿和儿童死亡问题，还注意到国际技术援助在这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委员会仍对营养不良现象普遍以及人们无法充分享受卫生保健服务表示关注。由于安全饮用水供应和卫生条件有限而引起的健康问题依然存在，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继续得到国际援助的情况下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向所有儿童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具体来说，需要作出协同努力对付营养不良问题，并确保最近通过的全国营养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19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对付和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但是，委员会对这一流行病的传播及其对儿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深表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在生活在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见**CRC/C/80,** 第**243**段**)**，并设法请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提供国际合作，以便制订儿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

1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采取立法和宣传教育措施，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以及影响儿童健康的其他有害传统习俗，但是，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在消除这类习俗方面遇到困难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拟议的立法，并加强措施，以对付和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难以消除的习俗以及有害儿童健康的其他传统习俗。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对族长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施行者进行宣传教育。

19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青少年健康领域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对早孕比率高，以及青少年得不到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及紧急照料等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有关堕胎的惩罚性立法可能对少女的产妇死亡率产生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严重程度，包括早孕和非法堕胎产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在允许出于健康原因进行堕胎的现行立法之下的作法，以便防止非法堕胎，并改善对女童身心健康的保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请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推动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包括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 7.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1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改善教育状况，并对这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所提供的积极支持表示欢迎。委员会仍对文盲率很高、入学率低以及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尤其是农村地区青少年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受过专门培训的教员缺乏，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不足以及男女生比例失调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入学状况，尤其应当考虑到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并加强师资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将环境、和平教育、人权以及《公约》纳入学校课程设置。

197. 委员会关注的是，父母更愿意私下解决教员对女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但这样做无法为女童提供充分保护，而且可能造成双重伤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这一问题，以便在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公约》的所有条款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提供保护，使女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对犯罪分子进行惩治。

1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设法处理学生上学携带武器这一问题，但是，委员会仍对学校经常发生严重暴力事件，包括学生中发生欺侮事件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条、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校园中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消除学生中强者欺侮弱者现象。

### 8. 特别保护措施

199. 委员会对缔约国愿意接收非洲邻国的难民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保护和保障无人陪伴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权利方面能力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与在这一方面积极开展活动的国际机构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等进行密切合作，为难民儿童提供充分保护。

2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现已认识到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所引起的问题，并体现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政治意愿，但是，委员会仍对缔约国缺乏帮助被遣散的童兵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资源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因参与武装冲突而遭受创伤或造成永久性残废的儿童的状况，并对这些儿童无法得到赔偿或其他救济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执行关于禁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的立法。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倍努力，为曾经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必要资源，必要时可以请国际上提供援助，尤其应当向由于参与武装冲突而遭受创伤或造成永久性残疾的儿童提供赔偿和支持服务。

2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初审法院设立少年庭，以审理13至18岁犯罪者，还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少年待遇的附加立法，该立法规定剥夺自由将仅作为一项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并规定提供法律协助。但是，委员会仍对被剥夺自由儿童所处的状况，尤其是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很容易遭受不人道待遇的儿童的状况表示关注，并对少年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缺乏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执行建造设施计划，以便将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并继续对法官进行培训，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执行《公约》条款，尤其是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并执行这一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完成了一项劳工组织研究，并准备进行另一项研究，但是，委员会对有大量儿童从事劳动，包括在非正式部门、农业部门和家庭中从事劳动，并对儿童抵押劳动现象难以消除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劳工组织开展的研究作为制定战略和方案的基础，并对所有有关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使其与《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相一致。童工法应当得到执行，并应对违反童工法的行为进行惩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成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这项工作。

203.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关于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数据资料，以及没有就这一问题展开一项综合性研究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以便制定和执行恰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等，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参照**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204. 最后，委员会对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提供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做能使政府、有关各部、议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就《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展开讨论，从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

205. 委员会在199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549次和550次会议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 [[6]](#footnote-6)\*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06. 委员会对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书面补充材料(CRC/C/65/ Add.14) 以及对话过程中的附加材料表示欢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全面性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清单(CRC/C/Q/NIC.2)的书面答复，但对其晚交表示遗憾。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具有建设性的、公开、坦率的对话使委员会深受鼓舞，并对代表团针对讨论过程中的建议和参考意见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委员会认为，由代表团直接参与执行《公约》，可以更全面地评价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取得的进展

207.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26段)修改宪法(1995年)以宪法形式确立《儿童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208.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26段)，委员会对缔约国制定《儿童和青少年守则》(1998年)表示欢迎，该守则表明了文明社会的真正参与过程，对提请全社会关注《公约》作出了贡献。

209.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27段)，委员会欢迎旨在加强“增进和捍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监督作用的措施以及通过的最新“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1997-2001年)。

2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1和32段)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制定了儿童问题特别方案，诸如“给予尼加拉瓜儿童全面照顾方案”(PAININ)，“基本服务综合方案”(PROSERBI)以及“学校营养综合方案”(PINE)。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国制定的“幸福回归”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帮助遭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尼加拉瓜儿童进行心理以及社会性的恢复。

211.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41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宣传其首次报告(CRC/C/3/Add.25)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36)以及举行众多的研讨会和公众活动，对《公约》展开讨论，吸引民众的关注。

212.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有必要对所有专职儿童工作者提供培训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0段)，委员会对国家警察署把《公约》纳入警察学院课程中并且对警察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愿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制定技术合作方案以在其执法机构内加强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市长之友、儿童捍卫者和市府儿童委员会网络。这是捍卫儿童权利市府行动计划的主要促进力量。

214. 根据委员会先前关于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性别歧视的建议(见CRC/C/ 15/Add.36, 第31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的《反对家庭暴力法》(第230条法律)以及成立的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和全国委员会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欢迎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成立。同时，委员会欢迎“全面照顾残疾儿童全国理事会”的成立(1995年)，这是保护和增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一项积极措施。

2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委员会建议(见CRC/C/15/Add.36, 第40段)就本国童工状况提出的众多倡议。为此，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对劳动法的修改(1997年)、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谅解备忘录以执行消灭童工现象的方案以及成立消灭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1997年)并且通过消除童工现象全国行动计划(1998年)。

216. 关于少年司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建议(CRC/C/15/Add.36, 第39段)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比如，为建立少年法特别制度制定立法(《儿童和青少年守则》，1998年)；为与触犯法律的儿童打交道的执法官员准备培训材料；成立关于少年法的机构间委员会；对财政及人力资源进行研究以全面执行少年司法制度；发起“全面支持尼加拉瓜少年罪犯”的活动；以及在拘留所把儿童与成年人隔离开。

217.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拟定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起草《儿童和青少年守则》以及参与“增进和捍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和参与拟定“全面照顾儿童全国政策”。在缔约国，由于基层组织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执行《公约》已成为一种参与发展过程，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 C. 阻碍执行《公约》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218. 委员会对“米奇”飓风(1998年)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表示深切的关注。“米奇”飓风对人口中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带来了负面影响，尤其是因为对农业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损害。“米奇”飓风不仅造成众多人死亡、失踪、无家可归，毁坏教育、健康设施和服务，而且阻碍了缔约国逐步使儿童权利得到落实的努力。委员会对缔约国重建家园的决心表示坚决支持。

2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的贫穷现象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差别依然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阻碍了在缔约国内享受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问题造成严重的经济制约，使这种状况变得更加恶化。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委员会的建议

### 1. 执行《公约》的一般性措施

2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的《儿童和青少年守则》(1998年)并注意到为全面执行该守则而采取的措施和计划，特别是在“对儿童和青少年人权的改革和投资”的文件(1999年)中提到的措施，但同时委员会也对该守则没有得到完全执行而表示关注。为此，委员会深知执行该守则包含着成立一些机构、发展儿童社会基础设施，这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以及专业人员资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现有的一切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保证全面执行《儿童和青少年守则》，并支持缔约国为实现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制定的倡议。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进行其立法改革以保障其他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国内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21.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改善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处理儿童问题的各政府机构间协调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27段)，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了《儿童和青少年守则》而带来的机构改革过程，包括成立“关注和全面保护儿童全国理事会”作为负责执行《公约》的核心机构。另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守则》需要非政府组织以及全国理事会中儿童的参与。全国理事会需要按照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次级法而成立。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协调程度不够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现有的一切措施促使负责执行《公约》的协调机构加快进行机构改革的过程。委员会建议，在新的“关注和全面保护儿童全国理事会”成立之前，缔约国应该全面审查负责儿童事务的所有政府机构的任务和活动以保证为了儿童利益最大限度提供财政以及人力资源、提高效率。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为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非政府组织和全国理事会中的儿童顾全并代表所有儿童群体的利益，尤其是最脆弱群体的利益。

222. 根据委员会关于改进缔约国数据收集系统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28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同时也对缺少有关儿童权利的分解数据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发其数据收集系统，力求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这种系统应该包含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尤其强调脆弱儿童群体，作为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步的依据，还可以以此制定更好执行《公约》规定的政策。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寻求国际援助，尤其是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223.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成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建议(见CRC/C/15/ Add.36, 第29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成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包括成立儿童问题监督员办事分处的立法。但同时，委员会对还没有任命有关官员表示遗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其任命人权监督员办公室以及儿童权利办公室合适官员的努力。

2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关于使大众知晓并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0段)而采取的措施，但同时也对这些措施的不足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土著人民(例如：米斯基托人和Rama人)和乡村地区宣传不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努力，使全社会都敏感关注儿童权利。要特别强调在土著人民和农村以及偏远地区宣传《公约》。为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开展全国性关注《公约》的活动中应该有地方机构**(**比如市府儿童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另外，委员会建议采取顾及土著人民特殊需求的办法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帮助。

225. 关于为与儿童打交道的专职人员提供培训一事(见委员会建议，CRC/C/ 15/Add.36, 第30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比如由卫生部实施的“全面照顾尼加拉瓜儿童方案”以及由教育部为教师提供的《公约》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为以下涉及儿童问题的专业团体提供《公约》培训：国会议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市府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医疗人员**(**包括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人员。另外，尤其应该为与儿童打交道的专职人员提供培训。在这方面尤其需要得到来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制定其社会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尤其是在“米奇”飓风之后寻求国际合作方面考虑了儿童权利。但是，鉴于持久性的经济制约，考虑到缔约国在为儿童利益分配足够财政资源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减少债务方面的努力，委员会重申了如下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2段)：根据《公约》第2、3、4条，应该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手段获得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确保把足够的预算拨给针对儿童的社会服务，特别注意保护属于脆弱和边缘群体的儿童。而且，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外债负担、尤其注意根据《公约》第**4**条为儿童提供社会政策和方案。

### 2. 儿童的定义

227.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8段)对缔约国宪法进行修改，把义务教育的年限从6年提高到9年。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协调最低合法就业年龄(14岁)和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12岁)表示遗憾。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家庭守则》草案中对男孩和女孩规定了同样的最低合法结婚年龄，但对目前的不同状况表示关注(见CRC/C/15/Add.36, 第32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法律进行适当的修改，提高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使之与最低合法就业年龄协调一致以便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男孩女孩的最低合法结婚年龄，并且使男孩女孩的最低合法结婚年龄一致。

### 3. 一般性原则

228. 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委员会对大西洋和中部/太平洋地区之间的持久性地区差距、城市和乡村之间日益显著的差距以及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城市的贫困、边缘地区表示关注(见CRC/C/15/Add.36, 第15段)。另外，基于种族、性别、社会地位和残疾程度的歧视现象十分普遍，也成为委员会主要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向缔约国重申了如下建议：缩短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和地区差距，防止对最脆弱儿童群体的歧视，比如女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卖淫儿童以及住在农村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对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认识，并且逐步消灭这种歧视。

229.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的立法(比如：《儿童和青少年守则》)涵盖了“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的原则。但是，委员会对缺乏对这些原则的具体执行表示关注，尤其是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守则》第17条，儿童在涉及到自身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中有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但在一个没有完全尊重儿童意见的文化中，这种权利并不一定能得到尊重。实际上，由于人们并没有把儿童看成享有权利的人，而且儿童权利常常因成人的利益而受到损害，因此上述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对此，委员会再次表示了关注(见CRC/C/15/Add.36, 第9段)。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确保执行“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尤其是尊重儿童在家里、在学校、在其他机构以及在社会上表达他们意见的权利。这些原则还应该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得到体现。在执行这些原则时应该加强提高公众，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教育方案对这些原则的认识，从而改变把儿童当作权利的客体而不是主体的传统观念。另外，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守则》第**17**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涉及儿童问题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或决定中要考虑到儿童的生长发育能力。

### 4. 公民权和自由

2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最高选举理事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措施，以及卫生部和市政府的各项措施，但同时委员会对出生登记的不足以及公众对登记手续缺乏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在农村和土著居民区)表示关注(见CRC/C/15/Add.36, 第16段)。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现有的一切措施保障所有儿童一出生就立即登记，尤其是在农村和土著居民区。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出生登记手续家喻户晓。如有必要，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获得国际组织的支持。

231.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儿童参与权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3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市府儿童委员会提出的倡议以及教育部开展的“学生政府”试验项目。但是，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没有充分触及儿童参与权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15**、**16**、**17**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修改立法**)**增进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以及社会生活中的参与，充分享受他们的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言论、结社的自由。

232. 根据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4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国内立法(《儿童和青少年守则》)中保护儿童不受不良信息和材料的影响，保证儿童获得有益的信息(第17条)并且保护儿童的隐私权(第16条)。但是，委员会对缺乏次级立法规定实际执行这些权利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进行立法改革，合理分配资源以确立行之有效的程序和规定从而保护儿童不受不良信息的影响，保证儿童能够获得有益的信息、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根据“儿童和传媒”**(CRC/C/57)**一般性辩论日**(1996**年**)**提出的建议。

233.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立法保护儿童不受摧残，但同时委员会对缺乏足够的司法程序调查警察粗暴虐待儿童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司法机制处理对警察粗暴虐待儿童的投诉，彻底调查虐待儿童案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形式的关怀

2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注重家庭和社会方案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5段)而采取的诸如起草《家庭守则》草案以及最近成立的家庭事务部等措施。委员会向缔约国重申了其建议：加大力度处理诸如家庭分离、青少年怀孕、家庭暴力等家庭问题。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家庭和社会方案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235.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守则》包含了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法律措施，在《家庭守则》草案中也包含了进一步的措施。但是，委员会对缺乏足够的措施保证定期监督福利院的条件以及定期审查在公共和私人福利院安置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建立替代福利院的其他措施**(**例如：寄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强监督和评估制度以保障儿童在福利院的生活得到充分发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5**条继续采取措施定期审查儿童的安置和受治疗情况。

2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收养法》(1981年)规定了领养过程，反映出《公约》第21条的内容，而且《家庭守则》草案中也制定了进一步的措施，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完全遵照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24, 第26段)表示遗憾。委员会重申了对缔约国的建议：应该考虑加入**1993**年制定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237.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采取现有的一切措施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案件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5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的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1996年)。但是，委员会认为应该加强这些措施。公众对家庭内外的虐待、包括性虐待造成的危害性后果认识不够，委员会对这一点表示关注。另外，防止和打击这种虐待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缺乏足够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委员会也对此表示关注。针对受虐待儿童的康复性措施和设施也不足，儿童诉诸法律的途径有限，这也是委员会关心的主要问题。根据《公约》第**19**条和第**3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设立多学科的方案和康复措施以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内、学校、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在内的其他机构以及社会上出现的虐待儿童现象。委员会特别建议加强对这种犯罪的执法力度；加强处理虐待儿童投诉的有益于儿童的程序和机制，及时给儿童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以防止罪犯逃脱罪责。另外，应该制定教育方案扭转社会上对这种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此寻求特别是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238.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7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尤其是旨在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倡议，比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以及建设爱幼医院、提倡母乳喂养。但是，在获得保健方面持久存在地区差异、5岁以下儿童以及学龄儿童患营养不良的比例极高、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很难得到保健服务，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保障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基本的保健和服务。更应该采取一致措施保障儿童平等获得保健，特别强调关注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营养不良问题，确保通过和执行全国营养政策以及儿童行动计划。

239. 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见CRC/C/15/Add.36, 第20段)，青少年怀孕比例很高而且继续上升，由流产引起的产妇死亡率也高，青少年得不到充分的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咨询服务(包括校外系统)，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比例逐步上升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病毒，并充分考虑委员会在“生活在艾滋病/病毒世界中的儿童”**(**见**CRC/C/80)**一般性辩论日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跨学科的研究，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以便以此为基础推动青少年健康政策、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开展爱幼咨询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照顾和康复设施。委员会还建议在这方面尤其应该得到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的技术援助。

240. 关于残疾儿童的状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成立的“全面照顾残疾儿童全国理事会”，但同时对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缺少为残疾儿童服务的合格人员和专门机构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尤其关注缺乏针对残疾儿童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对私营残疾儿童福利机构缺乏监督。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联合国大会决议**48/96)**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一般性辩论日**(CRC/C/69)**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早期确认方案以防止残疾的发生、执行替代残疾儿童福利机构的措施、开展提高公民意识的活动以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为残疾儿童制定特殊的教育方案和教育中心、鼓励他们融入教育系统和社会中，对私营残疾儿童福利院进行充分的监督。委员会更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为残疾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方面寻求技术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41. 根据委员会就教育制度所提的建议(见CRC/C/15/Add.36, 第38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特别是教育部与世界银行合作的目的在于提高教育制度的质量、公平和效率的“基础教育项目”。但是，委员会对因学校条件简陋、课本奇缺而造成的小学中学高退学率(尤其在农村地区)表示特别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没有把《公约》完全纳入学校课程表示遗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继续努力，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以便为退学生制定保留学籍方案和提供职业培训、改进学校的基础设施、继续进行课程改革，包括改进教学方法、在学校招生和出勤方面消灭城乡差别、执行特殊的教育方案以满足童工的要求。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把《公约》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中。

### 8. 特殊保护措施

242.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为消灭其境内的地雷作出的努力，但由于“米奇”飓风的影响造成地雷移位，因而对人民，尤其是儿童的生命造成威胁，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全民对地雷的认识，对全民进行培训，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重新定位、排除和销毁地雷方面继续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另外，根据《公约》第**3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地雷受害儿童和以往的武装冲突受害儿童进行身心恢复、重返社会。

243. 关于居住在大西洋地区的土著儿童状况(例如米斯基托人和Rama人)，委员会对他们不能充分享受《公约》赋予他们的所有权利，尤其是获得健康和教育的权利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30**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土著儿童，保证他们享受到《儿童权利公约》中赋予的所有权利，特别强调他们获得健康和教育的权利。

244. 委员会对缔约国按照其建议(见CRC/C/15/Add.36, 第40段)采取措施消灭童工现象表示欢迎，但同时对在缔约国，经济剥削仍然是影响儿童的一个主要问题表示关注。对这一问题执法不力，缺乏充分的监督机制，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和家庭内，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按照《公约》第**3**条和第**32**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合作，充分执行“消灭童工现象全国纲领”、采取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制定的一切行动。要特别关注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的情况，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包括家庭内**)**，因为大多数童工是在非正规部门做工。另外，委员会建议应该加强规范儿童做工的劳动立法，加强劳动监督员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245. 关于流落街头儿童和卖淫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缔约国制定的“拯救街头儿童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帮助这群儿童重新返回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继续采取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和改造这些儿童。

2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1999年3月18至19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关于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问题研讨会上做出的承诺，但同时委员会对在这一问题上缺少数据和情况分析以及缺少全国行动计划表示关注。按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问题进行研究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顾和改造，以避免和消除这种现象；应加强立法，包括制裁作恶者，开展活动提高全民对该问题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考**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247. 委员会注意到，要充分执行新的少年司法制度，需要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发展基础设施，这正是在“对儿童和青少年人权的改革和投资”的文件(1999年5月)中制定的，但同时委员会也对少年司法制度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表示关注。少年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较差；缺少改造触犯法律儿童的改造所；不能保证被拘留的儿童能及时得到法律处理；也不能保证通过正当的法律手续，委员会对这一切表示关注。对犯有“侵犯财产罪”的儿童的判罚越来越重，委员会也对此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与这一方面相关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地执行其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鼓励并支持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国际合作的倡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改善在监狱和拘留所的儿童的条件，为触犯法律的儿童建立改造所，保证执法官员不会使用暴力，保证不到万不得已不剥夺儿童的自由，保证使处于审前拘留的儿童及时得到法律处理，寻找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对犯有“侵犯财产罪”的儿童的判罚，采取替代措施满足犯有这类罪的儿童的要求。

2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就人权标准**(**包括儿童权利**)**为警察提供培训。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为法官以及少年司法制度所涉及的所有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针对相关的国际标准提供培训。为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重点从下列机构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9.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书面答复应该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应该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的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这份文件应该广泛散发，在政府、议会、公众、包括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针对《公约》进行辩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执行和监督。

##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50.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就他们参加的各种会议向委员会作了汇报。

251. 1999年3月1日在欧洲议会举行了题为“禁止殴打儿童”的研讨会，讨论在欧洲结束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朱迪斯·卡普女士在这次研讨会上作了重点发言。该研讨会是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总秘书处和“达芙妮方案”的支持下召开的，目的在于在全欧洲范围内开展“禁止殴打儿童”活动。卡普女士还在1999年3月2日在伦敦举行的一个研讨会作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做人的尊严”的重点发言。该研讨会由包括“结束世界范围内对儿童的体罚”在内的联盟战略集团主办，题目也叫“禁止殴打儿童”。

252. 拉巴先生参加了于1999年2月11日在大马士革以及2月15日在安曼举行的就人权问题尤其是儿童权利问题对警察进行的培训。他还参加了1999年3月12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由阿拉伯人权研究所组织的关于阿拉伯世界儿童权利状况的会议。在会上，拉巴先生就《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作了报告。

253. 萨登伯格女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参加了1999年2月8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的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活动审查和评价的国际论坛。会议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主办，是审查五年来执行开罗行动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将演变成于1999年6月30日至7月2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萨登伯格女士向该论坛汇报了委员会关于开罗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意见以及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如何把这些执行情况反映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及与缔约国的对话中。

254. 莫克胡恩女士参加了1999年4月28至29日举行的由Pretoria大学主办的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的国际会议。她提交了一份论文，运用发展的观点以儿童成长的心理理论为依据探讨了儿童辨别是非的能力，包括儿童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有关问题。她提到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对待儿童的成熟期以及辨别和认识是非的能力、在法庭上理解法律程序、向法官陈述事实的能力。

### B. 工作方法

255. 在1999年5月17日的第533次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汇报程序的各个阶段举行了技术通报会。与会者有委员会成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讨论过程中提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报告的积压问题以及提高交每届会议讨论的报告的数量，对对话质量不抱偏见。为此，在1999年6月2日举行的第55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从2000年1月起增加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数量，每届会议至少讨论8份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重新引入国别报告员制度。委员会还决定优先考虑以《公约》原则和规定为依据起草一般性评论。委员会责成报告员杜克先生以此制定工作方法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

### C.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56.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在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进行对话和相互作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257. 1999年5月19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邀请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代表以及人权署代表参加了一次非正式对话，讨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过去和未来的合作。会议由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Marta Santos Pais女士主持。对话的焦点是儿童基金会在汇报程序的不同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如何加强其支持作用。还向与会者通报了儿童基金会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与会者建议加强一般性辩论日的规划与后续行动之间的合作，改进缔约国请求技术合作的协调工作和落实工作，委员会应该更多地参与区域一级的工作。

258. 萨登伯格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99年5月26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主办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性别观点的研讨会。萨登伯格女士向与会者解释了委员会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情况，并强调了委员会在性别观点问题上特别重视男孩和女孩权利的平衡。

259. 5月27日，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与委员会的新成员会面，向他们通报了该小组的背景、结构、成员名单以及属下的专题分小组最近开展的活动。该小组代表还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与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共同促进在汇报程序框架中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

260. 6月1日，Anne Bayefsky女士向委员会简要汇报了她和Christof Heyns先生在人权署的配合下研究人权条约制度的情况。该项研究旨在提供咨询和指导以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这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是根据六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

261. 1999年6月2日，委员会与来自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262. 在那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署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情况：难民署在非洲、亚洲和独联体又任命了另外五位区域性儿童政策官员；为难民署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制定了培训模式以期改善涉及儿童的拯救难民活动。难民署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在难民营发起的试验项目的情况，旨在通过培训青年人群体以促进解决冲突，建立和平。这位代表还散发了一本新的名为“欧洲方案中的被隔离儿童：最佳范例陈述”的小册子，这是与国际救援儿童联盟合作推出的。

26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代表解释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执行联合国毒品管制公约的独立、准司法管制机构。其职责包括促进各国政府的行为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它的一项主要活动就是确认并改正可能存在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弱点，包括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毒品。管制局每年出版一份年度报告，最近几年系统地强调了青年人滥用毒品的令人不安的形式。该代表向委员会散发了最近一期的报告。他最后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的重要性，重申了有必要继续保持委员会和控制局的合作，以确保儿童不非法使用、生产和贩运麻醉毒品和治疗精神病的药物。

26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挪威政府的一项名为“奥斯陆挑战项目”的倡议，其宗旨在于研究现代媒体和数字化技术在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可能起的作用。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儿童对有必要成为媒体更渊博的“消费者”的认识以及训练父母如何安排与儿童有关的媒体消费。为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诞生十周年，挪威政府将于1999年11月在奥斯陆举行关于儿童和媒体的国际研讨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派一名代表参加这个项目。

265.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关于废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草案即将得到审议并有希望在正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上获得通过。尽管大家注意到给“最恶劣童工形式”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有许多困难，但这个定义肯定会包括：对儿童的奴役、强迫抵押劳动、债务奴役、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劳工代表再次向委员会保证，这个公约草案并不能取代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38号《公约》。第138号《公约》仍然是反对童工现象的一项重要工具。

266. 来自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的代表指出艾滋病/病毒对儿童生命的影响日益加剧。为了充分触及这一问题，艾滋病方案特别通过开展世界艾滋病运动加强其努力，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关注，增进儿童和父母在这方面的融入与参与。代表指出，对受艾滋病/病毒影响以及/或被感染的青年人进行帮助的尝试之所以没有成功有一部分原因在于这些青年人没有亲自参与制定和执行有效的预防和康复性政策与方案。艾滋病方案针对委员会“生活在艾滋病/病毒世界中的儿童”一般性辩论日开展了两项主要活动作为其后续行动：编写了艾滋病/病毒范围内儿童权利的背景文件以及一本针对辩论日提出建议的小册子。

267. 来自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贫困者运动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他们计划于1999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生活在极度贫困中儿童的权利的论坛。来自20至30个国家的儿童有望参加这次会议。该论坛的活动之一是组织这群儿童参观万国宫和威尔逊宫，并在威尔逊宫向人权高级专员表达他们的愿望。

268. 6月2日，杜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第87届国际劳工大会。

269.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莫比女士出席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11次会议(1999年5月31日至6月4日，日内瓦)。6月3日，她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那次会议上提出的初步建议。她特别提到了由条约机构主持人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第六次会议的与会者共同参加的第一次联合会议。与会者一致同意有必要加强这些人权机制间的合作，尤其是为了即将于2001年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与会者还一致同意系统地交换信息、把具有相似任务的人员之间的定期会议制度化、互相交流最佳范例经验。莫比女士说她在这次会议上强调了特别程序制度的报告中的应该系统反映儿童权利的观点。

270.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由西藏青年大会在人权委员会第55届会议期间发起的绝食抗议活动中三个绝食者之一进行了会面。委员会注意到西藏青年大会的这位代表对十一世班禅喇嘛甘敦曲吉·尼玛(Gendhun Choekyi Nyima)的下落表示关注。

### D. 未来主题辩论

271. 鉴于1999年要庆祝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把下次主题辩论推迟到2000年，并同意在委员会第22届会议期间与人权署共同举办为期两天的题为“《儿童权利公约》成就和挑战的十年”研讨会。这一举措的目的在于确定取得的成就以及最佳范例；确认未来的挑战和制约范例；为以后改进工作提出建议。在举行高级别会议即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公约》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之后，将同时举行三个圆桌会议。讨论的主要题目是：(a) 把法律变为现实；(b) 把儿童权利列入日程；(c) 为实现儿童权利提供途径。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为这次会议制定的方案草案(见附件四)。

### E.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日的后续活动

272. 残疾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是作为残疾儿童一般性辩论日的产物于1997年成立的(见CRC/C/69, 第310至339段以及CRC/C/80, 第244至247段)。该工作组于1999年5月29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莫克胡恩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并向工作组成员作了汇报。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包括有必要寻求创新方法以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的权利给予足够的关注。

273. 工作组成员汇报了与残疾儿童权利有关的倡议和会议。在美国和拉丁美洲成立了残疾人团体之间的联合。欧洲残疾人联盟在意大利电视台的支持下与青年人合作制作了反映残疾人生活的记录片。设在伦敦的一个名叫“年轻又有力”的青年人组织汇报了他们把残疾儿童带入主流教育的活动，该组织还关注诸如种族歧视等其他问题。联合王国救援儿童组织将于1999年12月在斯威士兰举行会议，会上将探讨忽视照顾残疾人带来的经济影响。加拿大将于2000年10月主办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国际会议。1999年10月13至15日在加拿大还将举行一次题为“暴力与儿童”的会议。

274. 会上讨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有必要制定关注儿童权利的最佳范例指导原则；有必要与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联系，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鼓励他们关注结构调整方案对残疾儿童权利的影响。工作组还表达了希望以后积极参与委员会主题辩论日的愿望。

275. 工作组下次会议将于1999年10月举行。

## 四、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6.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纪念《公约》十周年。

8. 未来会议。

9. 其他事项。

## 五、通 过 报 告

277. 委员会在1999年6月4日的第55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报告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

## 附 件 一

## 截至1999年6月4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个)

| 国 家 | 签字日期 | 收到批准书/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加入书日期 a/ |  |
|  |  |  |  |
| 阿富汗 | 1990年9月27日 | 1994年3月28日 | 1994年4月27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2月27日 | 1992年3月28日 |
| 阿尔及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4月16日 | 1993年5月16日 |
| 安道尔 | 1995年10月2日 | 1996年1月2日 | 1996年2月1日 |
| 安哥拉 |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12月5日 | 1991年1月4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1年3月12日 | 1993年10月5日 | 1993年11月4日 |
| 阿根廷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12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6月23日a/ | 1993年7月22日 |
| 澳大利亚 | 1990年8月22日 | 1990年12月17日 | 1991年1月16日 |
| 奥地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8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 阿塞拜疆 |  | 1992年8月13日a/ | 1992年9月12日 |
| 巴哈马 | 1990年10月30日 | 1991年2月20日 | 1991年3月22日 |
| 巴林 |  | 1992年2月13日a/ | 1992年3月14日 |
| 孟加拉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巴巴多斯 | 1990年4月19日 | 1990年10月9日 | 1990年11月8日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0月1日 | 1990年10月31日 |
| 比利时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伯利兹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5月2日 | 1990年9月2日 |
| 贝宁 | 1990年4月25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不丹 | 1990年6月4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玻利维亚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6月26日 | 1990年9月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 |  |  | 1992年3月6日 |

a/ 加入。

b/ 继承。

| 国 家 | 签字日期 | 收到批准书/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加入书日期 a/ |  |
|  |  |  |  |
| 博茨瓦纳 |  | 1995年3月14日a/ | 1995年4月13日 |
| 巴西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4日 | 1990年10月24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995年12月27日a/ | 1996年1月26日 |
| 保加利亚 | 1990年5月31日 | 1991年6月3日 | 1991年7月3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1日 | 1990年9月30日 |
| 布隆迪 | 1990年5月8日 | 1990年10月19日 | 1990年11月18日 |
| 柬埔寨 | 1992年9月22日 | 1992年10月15日 | 1992年11月14日 |
| 喀麦隆 | 1990年9月25日 | 1993年1月11日 | 1993年2月10日 |
| 加拿大 | 1990年5月28日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1月12日 |
| 佛得角 |  | 1992年6月4日a/ | 1992年7月4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90年7月30日 | 1992年4月23日 | 1992年5月23日 |
| 乍得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2日 | 1990年11月1日 |
| 智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3日 | 1990年9月12日 |
| 中国 | 1990年8月29日 | 1992年3月2日 | 1992年4月1日 |
| 哥伦比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8日 | 1991年2月27日 |
| 科摩罗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7月21日 |
| 刚果 |  | 1993年10月14日a/ | 1993年11月13日 |
| 库克群岛 |  | 1997年6月6日a/ | 1997年7月6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科特迪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2月4日 | 1991年3月6日 |
| 克罗地亚b/ⅰ |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巴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8月21日 | 1991年9月20日 |
| 塞浦路斯 | 1990年10月5日 | 1991年2月7日 | 1991年3月9日 |
| 捷克共和国b/ⅰ |  |  | 1993年1月1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8月23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3月20日 | 1990年9月27日 | 1990年10月27日 |
| 丹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9日 | 1991年8月18日 |
| 吉布提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多米尼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3月13日 | 1991年4月12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年8月8日 | 1991年6月11日 | 1991年7月11日 |
| 厄瓜多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3月2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埃及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7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萨尔瓦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10日 | 1990年9月2日 |
| 赤道几内亚 |  | 1992年6月15日a/ | 1992年7月15日 |
| 厄立特里亚 | 1993年12月20日 | 1994年8月3日 | 1994年9月2日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1991年11月20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斐济 | 1993年7月2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3年9月12日 |
| 芬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20日 | 1991年7月20日 |
| 法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7日 | 1990年9月6日 |
| 加蓬 | 1990年1月26日 | 1994年2月9日 | 1994年3月11日 |
| 冈比亚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8月8日 | 1990年9月7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a/ | 1994年7月2日 |
| 德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3月6日 | 1992年4月5日 |
| 加纳 | 1990年1月29日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希腊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5月11日 | 1993年6月10日 |
| 格林纳达 | 1990年2月21日 | 1990年11月5日 | 1990年12月5日 |
| 危地马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 |  | 1990年7月13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0日 | 1990年9月19日 |
| 圭亚那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月14日 | 1991年2月13日 |
| 海地 | 1990年1月20日 | 1995年6月8日 | 1995年7月8日 |
| 教廷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 洪都拉斯 | 1990年5月31日 | 1990年8月10日 | 1990年9月9日 |
| 匈牙利 | 1990年3月14日 | 1991年10月7日 | 1991年11月6日 |
| 冰岛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10月28日 | 1992年11月27日 |
| 印度 |  | 1992年12月11日a/ | 1993年1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5日 | 1990年10月5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9月5日 | 1994年7月13日 | 1994年8月12日 |
| 伊拉克 |  | 1994年6月15日a/ | 1994年7月15日 |
| 爱尔兰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8日 | 1992年10月28日 |
| 以色列 | 1990年7月3日 | 1991年10月3日 | 1991年11月2日 |
| 意大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9月5日 | 1991年10月5日 |
| 牙买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日本 | 1990年9月21日 | 1994年4月22日 | 1994年5月22日 |
| 约旦 | 1990年8月29日 | 1991年5月24日 | 1991年6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2月16日 | 1994年8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 肯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0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基里巴斯 |  | 1995年12月11日a/ | 1996年1月10日 |
| 科威特 | 1990年6月7日 | 1991年10月21日 | 1991年11月20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4年10月7日 | 1994年11月6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1年5月8日a/ | 1991年6月7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1992年5月14日 |
| 黎巴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莱索托 | 1990年8月21日 | 1992年3月10日 | 1992年4月9日 |
| 利比里亚 | 1990年4月26日 | 1993年6月4日 | 1993年7月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93年4月15日a/ | 1993年5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9月30日 | 1995年12月22日 | 1996年1月21日 |
| 立陶宛 |  | 1992年1月31日a/ | 1992年3月1日 |
| 卢森堡 | 1990年3月21日 | 1994年3月7日 | 1994年4月6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3月19日 | 1991年4月18日 |
| 马拉维 |  | 1991年1月2日a/ | 1991年2月1日 |
| 马来西亚 |  | 1995年2月17日a/ | 1995年3月19日 |
| 马尔代夫 | 1990年8月21日 | 1991年2月11日 | 1991年3月13日 |
| 马里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0月20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4月14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3年11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6日 | 1991年6月15日 |
| 毛里求斯 |  | 1990年7月26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墨西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993年5月5日a/ | 1993年6月4日 |
| 摩纳哥 |  | 1993年6月21日a/ | 1993年7月21日 |
| 蒙古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摩洛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6月21日 | 1993年7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4月26日 | 1994年5月26日 |
| 缅甸 |  | 1991年7月15日a/ | 1991年8月14日 |
| 纳米比亚 | 1990年9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瑙鲁 |  | 1994年7月27日a/ | 1994年8月26日 |
| 尼泊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4日 | 1990年10月14日 |
| 荷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5年2月6日 | 1995年3月7日 |
| 新西兰 | 1990年10月1日 | 1993年4月6日 | 1993年5月6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2月6日 | 1990年10月5日 | 1990年11月4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尼日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4月19日 | 1991年5月19日 |
| 纽埃岛 |  | 1995年12月20日a/ | 1996年1月19日 |
| 挪威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8日 | 1991年2月7日 |
| 阿曼 |  | 1996年12月9日a/ | 1997年1月8日 |
| 巴基斯坦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1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
| 帕劳 |  | 1995年8月4日a/ | 1995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12日 | 1991年1月1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巴拉圭 | 1990年4月4日 | 1990年9月25日 | 1990年10月25日 |
| 秘鲁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4日 | 1990年10月4日 |
| 菲律宾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波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7日 | 1991年7月7日 |
| 葡萄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卡塔尔 | 1992年12月8日 | 1995年4月3日 | 1995年5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9月25日 | 1991年11月20日 | 1991年12月20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3年1月26日a/ | 1993年2月25日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8日 | 1990年10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4日 | 1991年2月23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9月2日 |
| 圣卢西亚 |  | 1993年6月16日a/ | 1993年7月16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 1993年9月20日 | 1993年10月26日 | 1993年11月25日 |
| 萨摩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11月29日 | 1994年12月29日 |
| 圣马力诺 |  | 1991年11月25日a/ | 1991年12月2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沙特阿拉伯 |  | 1996年1月26日a/ | 1996年2月25日 |
| 塞内加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1日 | 1990年9月2日 |
| 塞舌尔 |  | 1990年9月7日a/ | 1990年10月7日 |
| 塞拉利昂 | 1990年2月13日 | 1990年6月18日 | 1990年9月2日 |
| 新加坡 |  | 1995年10月5日a/ | 1995年11月4日 |
| 斯洛伐克b/ⅰ |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b/ⅰ |  |  | 1991年6月25日 |
| 所罗门群岛 |  | 1995年4月10日a/ | 1995年5月10日 |
| 南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5年6月16日 | 1995年7月16日 |
| 西班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斯里兰卡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2日 | 1991年8月11日 |
| 苏丹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苏里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斯威士兰 | 1990年8月22日 | 1995年9月7日 | 1995年10月6日 |
| 瑞典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9月2日 |
| 瑞士 | 1991年5月1日 | 1997年2月24日 | 1997年3月26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0年9月18日 | 1993年7月15日 | 1993年8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  | 1993年10月26日a/ | 1993年11月25日 |
| 泰国 |  | 1992年3月27日a/ | 1992年4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b/ |  |  | 1991年9月17日 |
| 多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汤加 |  | 1995年11月6日a/ | 1995年12月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2月26日 | 1992年1月30日 | 1992年2月29日 |
| 土耳其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1995年5月4日 |
| 土库曼斯坦 |  | 1993年9月20日a/ | 1993年10月19日 |
| 图瓦卢 |  | 1995年9月22日a/ | 1995年10月22日 |
| 乌干达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9月16日 |
| 乌克兰 | 1991年2月21日 | 1991年8月28日 | 1991年9月2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997年1月3日a/ | 1997年2月2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0年6月1日 | 1991年6月10日 | 1991年7月10日 |
| 乌拉圭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1月20日 | 1990年12月20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4年6月29日a/ | 1994年7月29日 |
| 瓦努阿图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7月7日 | 1993年8月6日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0月13日 |
| 越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2月28日 | 1990年9月2日 |
| 也门 | 1990年2月13日 | 1991年5月1日 | 1991年5月31日 |
| 南斯拉夫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3日 | 1991年2月2日 |
| 赞比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5日 |
| 津巴布韦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9月11日 | 1990年10月11日 |

## 附 件 二

##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  |  |
| --- | --- |
| . 成 员 姓 名 | 国 籍 |
|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 | 荷兰 |
|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 埃及 |
|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 意大利 |
| 朱迪斯·卡普女士 \*\* | 以色列 |
|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 | 印度尼西亚 |
|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 南非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 布基纳法索 |
|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 黎巴嫩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 | 巴西 |
|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 芬兰 |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附 件 三

## 截至1999年6月4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15日 | CRC/C/3/Add.38  和Add.49 |
| 巴巴多斯 | 1990年11月8日 | 1992年11月7日 | 1996年9月12日 | CRC/C/3/Add.45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0月31日 | 1992年10月30日 | 1993年2月12日 | CRC/C/3/Add.14 |
| 伯利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1日 | CRC/C/3/Add.46 |
| 贝宁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2日 | CRC/C/3/Add.52 |
|  |  |  |  |  |
| 不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9年4月20日 | CRC/C/3/Add.59 |
| 玻利维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14日 | CRC/C/3/Add.2 |
| 巴西 | 1990年10月24日 | 1990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9日 | 1993年7月7日 | CRC/C/3/Add.19 |
| 布隆迪 | 1990年11月18日 | 1992年11月17日 | 1998年3月19日 | CRC/C/3/Add.58 |
|  |  |  |  |  |
| 乍得 | 1990年11月1日 | 1992年10月31日 | 1997年1月14日 | CRC/C/3/Add.50 |
| 智利 | 1990年9月12日 | 1992年9月11日 | 1993年6月22日 | CRC/C/3/Add.18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20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8 |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6年2月13日 | CRC/C/3/Add.4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10月27日 | 1992年10月26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3/Add.57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6月11日 | CRC/C/3/Add.44 |
| 埃及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0月23日 | CRC/C/3/Add.6 |
| 萨尔瓦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1月3日 | CRC/C/3/Add.9  和Add.28 |
| 法国 | 1990年9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1993年4月8日 | CRC/C/3/Add.15 |
| 冈比亚 | 1990年9月7日 | 1992年9月6日 |  |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加纳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20日 | CRC/C/3/Add.39 |
| 格林纳达 | 1990年12月5日 | 1992年12月4日 | 1997年9月24日 | CRC/C/3/Add.55 |
| 危地马拉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月5日 | CRC/C/3/Add.33 |
| 几内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20日 | CRC/C/3/Add.48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9月19日 | 1992年9月18日 |  |  |
|  |  |  |  |  |
| 教廷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3月2日 | CRC/C/3/Add.27 |
| 洪都拉斯 | 1990年9月9日 | 1992年9月8日 | 1993年5月11日 | CRC/C/3/Add.17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0月5日 | 1992年10月4日 | 1992年11月17日 | CRC/C/3/Add.10  和Add.26 |
| 肯尼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  |
| 马里 | 1990年10月20日 | 1992年10月19日 | 1997年4月2日 | CRC/C/3/Add.53 |
|  |  |  |  |  |
| 马耳他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7年12月26日 | CRC/C/3/Add.56 |
| 毛里求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7月25日 | CRC/C/3/Add.36 |
| 墨西哥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2年12月15日 | CRC/C/3/Add.11 |
| 蒙古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10月20日 | CRC/C/3/Add.32 |
| 纳米比亚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2年12月21日 | CRC/C/3/Add.12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0月14日 | 1992年10月13日 | 1995年4月10日 | CRC/C/3/Add.34 |
| 尼加拉瓜 | 1990年11月4日 | 1992年11月3日 | 1994年1月12日 | CRC/C/3/Add.25 |
| 尼日尔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  |
| 巴基斯坦 | 1990年12月12日 | 1992年12月11日 | 1993年1月25日 | CRC/C/3/Add.13 |
| 巴拉圭 | 1990年10月25日 | 1992年10月24日 |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 CRC/C/3/Add.22  和Add.47 |
|  |  |  |  |  |
| 秘鲁 | 1990年10月4日 | 1992年10月3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7  和Add.24 |
| 菲律宾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19日 | 1993年9月21日 | CRC/C/3/Add.23 |
| 葡萄牙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4年8月17日 | CRC/C/3/Add.30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0月28日 | 1992年10月27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3/Add.16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9月15日 | 1992年9月14日 | 1992年10月16日 | CRC/C/3/Add.5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1日 | CRC/C/3/Add.51 |
| 塞内加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9月12日 | CRC/C/3/Add.31 |
| 塞舌耳 | 1990年10月7日 | 1992年10月6日 |  |  |
| 塞拉利昂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4月10日 | CRC/C/3/Add.43 |
| 苏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29日 | CRC/C/3/Add.3  和Add.20 |
|  |  |  |  |  |
| 瑞典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7日 | CRC/C/3/Add.1 |
| 多哥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2月27日 | CRC/C/3/Add.42 |
| 乌干达 | 1990年9月16日 | 1992年9月15日 | 1996年2月1日 | CRC/C/3/Add.40 |
| 乌拉圭 | 1990年12月20日 | 1992年12月19日 | 1995年8月2日 | CRC/C/3/Add.37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0月13日 | 1992年10月12日 | 1997年7月9日 | CRC/C/3/Add.54 |
|  |  |  |  |  |
| 越南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3/Add.4  和Add.21 |
| 津巴布韦 | 1990年10月11日 | 1992年10月10日 | 1995年5月23日 | CRC/C/3/Add.35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1年1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
| 阿根廷 | 1991年1月3日 | 1993年1月2日 | 1993年3月17日 | CRC/C/8/Add.2  和Add.17 |
| 澳大利亚 | 1991年1月16日 | 1993年1月15日 | 1996年1月8日 | CRC/C/8/Add.31 |
| 巴哈马 | 1991年3月22日 | 1993年3月21日 |  |  |
| 保加利亚 | 1991年7月3日 | 1993年7月2日 | 1995年9月29日 | CRC/C/8/Add.29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1年2月27日 | 1993年2月26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8/Add.3 |
| 科特迪瓦 | 1991年3月6日 | 1993年3月5日 | 1998年1月22日 | CRC/C/8/Add.41 |
| 克罗地亚 | 1991年11月7日 | 1993年11月6日 | 1994年11月8日 | CRC/C/8/Add.19 |
| 古巴 | 1991年9月20日 | 1993年9月19日 | 1995年10月27日 | CRC/C/8/Add.30 |
| 塞浦路斯 | 1991年3月9日 | 1993年3月8日 | 1994年12月22日 | CRC/C/8/Add.24 |
|  |  |  |  |  |
| 丹麦 | 1991年8月18日 | 1993年8月17日 | 1993年9月14日 | CRC/C/8/Add.8 |
| 吉布提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8年2月17日 | CRC/C/8/Add.39 |
| 多米尼加 | 1991年4月12日 | 1993年4月11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1年7月11日 | 1993年7月10日 | 1997年12月1日 | CRC/C/8/Add.40 |
| 爱沙尼亚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5年8月10日 | CRC/C/8/Add.27 |
| 芬兰 | 1991年7月20日 | 1993年7月19日 | 1994年12月12日 | CRC/C/8/Add.22 |
| 圭亚那 | 1991年2月13日 | 1993年2月12日 |  |  |
| 匈牙利 | 1991年11月6日 | 1993年11月5日 | 1996年6月28日 | CRC/C/8/Add.34 |
| 以色列 | 1991年11月2日 | 1993年11月1日 |  |  |
|  |  |  |  |  |
| 意大利 | 1991年10月5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4年10月11日 | CRC/C/8/Add.18 |
| 牙买加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月25日 | CRC/C/8/Add.12 |
| 约旦 | 1991年6月23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5月25日 | CRC/C/8/Add.4 |
| 科威特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8/Add.35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1991年6月7日 | 1993年6月6日 | 1996年1月18日 | CRC/C/8/Add.32 |
|  |  |  |  |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黎巴嫩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2月21日 | CRC/C/8/Add.23 |
| 马达加斯加 | 1991年4月18日 | 1993年5月17日 | 1993年7月20日 | CRC/C/8/Add.5 |
| 马拉维 | 1991年2月1日 | 1993年1月31日 |  |  |
| 马尔代夫 | 1991年3月13日 | 1993年3月12日 | 1994年7月6日 | CRC/C/8/Add.33  和Add.37 |
|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6月15日 | 1993年6月14日 |  |  |
|  |  |  |  |  |
| 缅甸 | 1991年8月14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14日 | CRC/C/8/Add.9 |
| 尼日利亚 | 1991年5月19日 | 1993年5月18日 | 1995年7月19日 | CRC/C/8/Add.26 |
| 挪威 | 1991年2月7日 | 1993年2月6日 | 1993年8月30日 | CRC/C/8/Add.7 |
| 巴拿马 | 1991年1月11日 | 1993年1月10日 | 1995年9月19日 | CRC/C/8/Add.28 |
| 波兰 | 1991年7月7日 | 1993年7月6日 | 1994年1月11日 | CRC/C/8/Add.11 |
|  |  |  |  |  |
| 大韩民国 | 1991年12月20日 | 1993年12月19日 | 1994年11月17日 | CRC/C/8/Add.21 |
| 卢旺达 | 1991年2月23日 | 1993年2月22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8/Add.1 |
| 圣马力诺 | 1991年12月25日 | 1993年12月24日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1年6月25日 | 1993年6月24日 | 1995年5月29日 | CRC/C/8/Add.25 |
|  |  |  |  |  |
| 西班牙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3年8月10日 | CRC/C/8/Add.6 |
| 斯里兰卡 | 1991年8月11日 | 1993年8月10日 | 1994年3月23日 | CRC/C/8/Add.13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1991年9月17日 | 1993年9月16日 | 1997年3月4日 | CRC/C/8/Add.36 |
| 乌克兰 | 1991年9月27日 | 1993年9月26日 | 1993年10月8日 | CRC/C/8/Add.10/  Rev.1 |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 1991年7月10日 | 1993年7月9日 |  |  |
|  |  |  |  |  |
| 也门 | 1991年5月31日 | 1993年5月30日 | 1994年11月14日 | CRC/C/8/Add.20  和Add.38 |
| 南斯拉夫 | 1991年2月2日 | 1993年2月1日 | 1994年9月21日 | CRC/C/8/Add.16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阿尔巴尼亚 | 1992年3月28日 | 1994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2年9月5日 | 1994年9月4日 | 1996年10月8日 | CRC/C/11/Add.14 |
| 阿塞拜疆 | 1992年9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1995年11月9日 | CRC/C/11/Add.8 |
| 巴林 | 1992年3月14日 | 1994年3月14日 |  |  |
| 比利时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7月12日 | CRC/C/11/Add.4 |
|  |  |  |  |  |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1992年3月6日 | 1994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2年11月14日 | 1994年11月15日 | 1997年12月18日 | CRC/C/11/Add.16 |
| 加拿大 | 1992年1月12日 | 1994年1月11日 | 1994年6月17日 | CRC/C/11/Add.3 |
| 佛得角 | 1992年7月4日 | 1994年7月3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92年5月23日 | 1994年5月23日 | 1998年4月15日 | CRC/C/11/Add.18 |
|  |  |  |  |  |
| 中国 | 1992年4月1日 | 1994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27日 | CRC/C/11/Add.7 |
| 捷克共和国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6年3月4日 | CRC/C/11/Add.11 |
| 赤道几内亚 | 1992年7月15日 | 1994年7月14日 |  |  |
| 德国 | 1992年4月5日 | 1994年5月4日 | 1994年8月30日 | CRC/C/11/Add.5 |
| 冰岛 | 1992年11月27日 | 1994年11月26日 | 1994年11月30日 | CRC/C/11/Add.6 |
|  |  |  |  |  |
| 爱尔兰 | 1992年10月28日 | 1994年10月27日 | 1996年4月4日 | CRC/C/11/Add.12 |
| 拉脱维亚 | 1992年5月14日 | 1994年5月13日 | 1998年11月25日 | CRC/C/11/Add.22 |
| 莱索托 | 1992年4月9日 | 1994年4月8日 | 1998年4月27日 | CRC/C/11/Add.20 |
| 立陶宛 | 1992年3月1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8年8月6日 | CRC/C/11/Add.21 |
| 斯洛伐克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8年4月6日 | CRC/C/11/Add.17 |
|  |  |  |  |  |
| 泰国 | 1992年4月26日 | 1994年4月25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11/Add.1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2年1月4日 | 1994年1月3日 | 1996年2月16日 | CRC/C/11/Add.10 |
| 突尼斯 | 1992年2月29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4年5月16日 | CRC/C/11/Add.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3月15日 | CRC/C/11/Add.1,  Add.9, Add.15和  Add.15/Corr.1,  Add.19 |
| 赞比亚 | 1992年1月5日 | 1994年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阿尔及利亚 | 1993年5月16日 | 1995年5月15日 | 1995年11月16日 | CRC/C/28/Add.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3年11月4日 | 1995年11月3日 |  |  |
| 亚美尼亚 | 1993年7月23日 | 1995年8月5日 | 1997年2月19日 | CRC/C/28/Add.9 |
| 喀麦隆 | 1993年2月10日 | 1995年2月9日 |  |  |
| 科摩罗 | 1993年7月22日 | 1995年7月21日 | 1998年3月24日 | CRC/C/28/Add.13 |
|  |  |  |  |  |
| 刚果 | 1993年11月13日 | 1995年11月12日 |  |  |
| 斐济 | 1993年9月12日 | 1995年9月11日 | 1996年6月12日 | CRC/C/28/Add.7 |
| 希腊 | 1993年6月10日 | 1995年6月9日 |  |  |
| 印度 | 1993年1月11日 | 1995年1月10日 | 1997年3月19日 | CRC/C/28/Add.10 |
| 利比里亚 | 1993年7月4日 | 1995年7月3日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1993年5月15日 | 1995年5月14日 | 1996年5月23日 | CRC/C/28/Add.6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11月3日 | 1995年11月2日 | 1998年3月18日 | CRC/C/28/Add.12 |
|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 1993年6月4日 | 1995年6月3日 | 1996年4月16日 | CRC/C/28/Add.5 |
| 摩纳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  |
| 摩洛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1995年7月27日 | CRC/C/28/Add.1 |
|  |  |  |  |  |
| 新西兰 | 1993年5月6日 | 1995年5月5日 | 1995年9月29日 | CRC/C/28/Add.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2月25日 | 1995年2月24日 |  |  |
| 圣卢西亚 | 1993年7月16日 | 1995年7月15日 |  |  |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  |
|  |  |  |  |  |
| 苏里南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1998年2月13日 | CRC/C/28/Add.11 |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1993年8月14日 | 1995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22日 | CRC/C/28/Add.2 |
| 塔吉克斯坦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1998年4月14日 | CRC/C/28/Add.14 |
| 土库曼斯坦 | 1993年10月20日 | 1995年10月19日 |  |  |
| 瓦努阿图 | 1993年8月6日 | 1995年8月5日 | 1997年1月27日 | CRC/C/28/Add.8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阿富汗 | 1994年4月27日 | 1996年4月26日 |  |  |
| 加蓬 | 1994年3月11日 | 1996年3月10日 |  |  |
| 卢森堡 | 1994年4月6日 | 1996年4月5日 | 1996年7月26日 | CRC/C/41/Add.2 |
| 日本 | 1994年5月22日 | 1996年5月21日 | 1996年5月30日 | CRC/C/41/Add.1 |
| 莫桑比克 | 1994年5月26日 | 1996年5月25日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1994年7月2日 | 1996年7月1日 | 1997年4月7日 | CRC/C/41/Add.4 |
| 伊拉克 | 1994年7月15日 | 1996年7月14日 | 1996年8月6日 | CRC/C/41/Add.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土) | 1994年9月7日 | 1996年9月6日 | 1999年5月26日 | CRC/C/41/Add.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4年7月29日 | 1996年7月28日 |  |  |
|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 1994年8月12日 | 1996年8月11日 | 1997年12月9日 | CRC/C/41/Add.5 |
|  |  |  |  |  |
| 瑙鲁 | 1994年8月26日 | 1996年8月25日 |  |  |
| 厄立特里亚 | 1994年9月2日 | 1996年9月1日 |  |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9月11日 | 1996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年11月6日 | 1996年11月5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41/Add.6 |
| 萨摩亚 | 1994年12月29日 | 1996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荷兰 | 1995年3月7日 | 1997年3月6日 | 1997年5月15日 | CRC/C/51/Add.1 |
| 马来西亚 | 1995年3月19日 | 1997年3月18日 |  |  |
| 博茨瓦纳 | 1995年4月13日 | 1997年4月12日 |  |  |
| 卡塔尔 | 1995年5月3日 | 1997年5月2日 |  |  |
| 土耳其 | 1995年5月4日 | 1997年5月3日 |  |  |
|  |  |  |  |  |
| 所罗门群岛 | 1995年5月10日 | 1997年5月9日 |  |  |
| 海地 | 1995年7月8日 | 1997年7月7日 |  |  |
| 南非 | 1995年7月16日 | 1997年7月15日 | 1997年12月4日 | CRC/C/51/Add.2 |
| 帕劳 | 1995年9月3日 | 1997年9月3日 | 1998年10月21日 | CRC/C/51/Add.3 |
| 斯威士兰 | 1995年10月6日 | 1997年10月5日 |  |  |
|  |  |  |  |  |
| 图瓦卢 | 1995年10月22日 | 1997年10月21日 |  |  |
| 新加坡 | 1995年11月4日 | 1997年11月3日 |  |  |
| 汤加 | 1995年12月6日 | 1997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基里巴斯 | 1996年1月10日 | 1998年1月9日 |  |  |
| 纽埃岛 | 1996年1月19日 | 1998年1月18日 |  |  |
| 列支敦士登 | 1996年1月21日 | 1998年1月20日 | 1998年9月22日 | CRC/C/61/Add.1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6年1月26日 | 1998年1月25日 |  |  |
| 安道尔 | 1996年2月1日 | 1998年1月31日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1996年2月25日 | 1998年2月24日 | 1999年10月21日 | CRC/C/61/Add.2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 | | | |
| 缔约国 | 生效日期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97年2月2日 | 1999年2月1日 |  |  |
| 瑞士 | 1997年3月26日 | 1999年3月25日 |  |  |
| 库克群岛 | 1997年7月6日 | 1999年7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7年9月1日 |  |  |
| 巴巴多斯 | 1997年11月7日 |  |  |
| 白俄罗斯 | 1997年10月30日 | 1999年5月20日 | CRC/C/65/Add.14 |
| 伯利兹 | 1997年9月1日 |  |  |
| 贝宁 | 1997年9月1日 |  |  |
|  |  |  |  |
| 不丹 | 1997年9月1日 |  |  |
| 玻利维亚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8月12日 | CRC/C/65/Add.1 |
| 巴西 | 1997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7年9月29日 |  |  |
| 布隆迪 | 1997年11月17日 |  |  |
|  |  |  |  |
| 乍得 | 1997年10月31日 |  |  |
| 智利 | 1997年9月11日 | 1999年2月10日 | CRC/C/65/Add.13 |
| 哥斯达黎加 | 1997年9月20日 | 1998年1月20日 | CRC/C/65/Add.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7年10月20日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7年10月26日 |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埃及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9月18日 | CRC/C/65/Add.9 |
| 萨尔瓦多 | 1997年9月1日 |  |  |
| 法国 | 1997年9月5日 |  |  |
| 冈比亚 | 1997年9月6日 |  |  |
|  |  |  |  |
| 加纳 | 1997年9月1日 |  |  |
| 格林纳达 | 1997年12月4日 |  |  |
| 危地马拉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10月7日 | CRC/C/65/Add.10 |
| 几内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几内亚比绍 | 1997年9月18日 |  |  |
|  |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教廷 | 1997年9月1日 |  |  |
| 洪都拉斯 | 1997年9月8日 | 1997年9月18日 | CRC/C/65/Add.2 |
| 印度尼西亚 | 1997年10月4日 |  |  |
| 肯尼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马里 | 1997年10月19日 |  |  |
|  |  |  |  |
| 马耳他 | 1997年10月29日 |  |  |
| 毛里求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墨西哥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月14日 | CRC/C/65/Add.6 |
| 蒙古 | 1997年9月1日 |  |  |
| 纳米比亚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  |  |
| 尼泊尔 | 1997年10月13日 |  |  |
| 尼加拉瓜 | 1997年11月3日 | 1997年12月12日 | CRC/C/65/Add.4 |
| 尼日尔 | 1997年10月29日 |  |  |
| 巴基斯坦 | 1997年12月11日 |  |  |
| 巴拉圭 | 1997年10月24日 | 1998年10月12日 | CRC/C/65/Add.12 |
|  |  |  |  |
| 秘鲁 | 1997年10月3日 | 1998年3月25日 | CRC/C/65/Add.8 |
| 菲律宾 | 1997年9月19日 |  |  |
| 葡萄牙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0月8日 | CRC/C/65/Add.11 |
| 罗马尼亚 | 1997年10月27日 |  |  |
| 俄罗斯联邦 | 1997年9月14日 | 1998年1月12日 | CRC/C/65/Add.5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塞内加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塞舌耳 | 1997年10月6日 |  |  |
| 塞拉利昂 | 1997年9月1日 |  |  |
| 苏丹 | 1997年9月1日 |  |  |
|  |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瑞典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9月25日 | CRC/C/65/Add.3 |
| 多哥 | 1997年9月1日 |  |  |
| 乌干达 | 1997年9月15日 |  |  |
| 乌拉圭 | 1997年12月19日 |  |  |
| 委内瑞拉 | 1997年10月12日 |  |  |
|  |  |  |  |
| 越南 | 1997年9月1日 |  |  |
| 津巴布韦 | 1997年10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8年1月3日 |  |  | |
| 阿根廷 | 1998年1月2日 |  |  | |
| 澳大利亚 | 1998年1月15日 |  |  | |
| 巴哈马 | 1998年3月21日 |  |  | |
| 保加利亚 | 1998年7月2日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8年2月26日 | 1998年9月9日 | CRC/C/70/Add.5 | |
| 科特迪瓦 | 1998年3月5日 |  |  | |
| 克罗地亚 | 1998年10月7日 |  |  | |
| 古巴 | 1998年9月19日 |  |  | |
| 塞浦路斯 | 1998年3月8日 |  |  | |
|  |  |  |  | |
| 丹麦 | 1998年8月17日 | 1998年9月15日 | CRC/C/70/Add.6 | |
| 吉布提 | 1998年1月4日 |  |  | |
| 多米尼加 | 1998年4月11日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8年7月10日 |  |  | |
| 爱沙尼亚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9月28日 | CRC/C/70/Add.7 | |
| 芬兰 | 1998年7月19日 | 1998年8月3日 | CRC/C/70/Add.3 | |
| 圭亚那 | 1998年2月12日 |  |  | |
| 匈牙利 | 1998年11月5日 |  |  | |
| 以色列 | 1998年11月1日 |  |  | |
|  |  |  |  | |
| 意大利 | 1998年10月4日 |  |  | |
| 牙买加 | 1998年6月12日 |  |  | |
| 约旦 | 1998年6月22日 | 1998年8月5日 | CRC/C/70/Add.4 | |
| 科威特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8年6月6日 |  |  | |
|  |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 文 号 |
| 黎巴嫩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12月4日 | CRC/C/70/Add.8 | |
| 马达加斯加 | 1998年4月17日 |  |  | |
| 马拉维 | 1998年1月31日 |  |  | |
| 马尔代夫 | 1998年3月12日 |  | |  |
| 毛里塔尼亚 | 1998年6月14日 |  | |  |
|  |  |  | |  |
| 缅甸 | 1998年8月13日 |  | |  |
| 尼日利亚 | 1998年5月18日 |  | |  |
| 挪威 | 1998年2月6日 | 1998年7月1日 | | CRC/C/70/Add.2 |
| 巴拿马 | 1998年1月10日 |  | |  |
| 波兰 | 1998年7月6日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1998年12月19日 |  | |  |
| 卢旺达 | 1998年2月22日 |  | |  |
| 圣马力诺 | 1998年12月24日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8年6月12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8年6月24日 |  | |  |
|  |  |  | |  |
| 西班牙 | 1998年1月4日 | 1999年6月1日 | | CRC/C/70/Add.9 |
| 斯里兰卡 | 1998年8月10日 |  |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998年9月16日 |  | |  |
| 乌克兰 | 1998年9月26日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8年7月9日 |  | |  |
|  |  |  | |  |
| 也门 | 1998年5月30日 | 1998年2月3日 | | CRC/C/70/Add.1 |
| 南斯拉夫 | 1998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 文 号 |
| 阿尔巴尼亚 | 1999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9年9月4日 |  |  |
| 阿塞拜疆 | 1999年9月11日 |  |  |
| 巴林 | 1999年3月14日 |  |  |
| 比利时 | 1999年1月15日 | 1999年5月7日 | CRC/C/83/Add.2 |
|  |  |  |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1999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9年11月15日 |  |  |
| 加拿大 | 1999年1月11日 |  |  |
| 佛得角 | 1999年7月3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99年5月23日 |  |  |
|  |  |  |  |
| 中国 | 1999年3月31日 |  |  |
| 捷克共和国 | 1999年12月31日 |  |  |
| 赤道几内亚 | 1999年7月14日 |  |  |
| 德国 | 1999年5月4日 |  |  |
| 冰岛 | 1999年11月26日 |  |  |
|  |  |  |  |
| 爱尔兰 | 1999年10月27日 |  |  |
| 拉脱维亚 | 1999年5月13日 |  |  |
| 莱索托 | 1999年4月8日 |  |  |
| 立陶宛 | 1999年2月28日 |  |  |
| 斯洛伐克 | 199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泰国 | 1999年4月25日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9年1月3日 |  |  |
| 突尼斯 | 1999年2月28日 | 1999年3月16日 | CRC/C/83/Add.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9年1月14日 |  |  |
| 赞比亚 | 1999年1月4日 |  |  |

## 附 件 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 导 言

1999年11月20日，国际社会将庆祝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为了纪念这个日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9年1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开幕时向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评价《公约》的影响力并提出建议以改进执行《公约》的情况。鉴于这个建议，委员会在1999年1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特此决定把下次主题辩论推迟至2000年，并同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为期两天的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十年来的成就和挑战”研讨会。

庆祝《公约》十周年的会议将于1999年9月30日(星期四)和10月1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

#### 一般信息

会议将有两个主要任务：庆祝《公约》诞生十周年；强调《执行公约》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受到的制约。会议将回顾《公约》的影响，运用委员会惯用的方法重点关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所应吸取的教训。讨论将明确地强调有必要：

1. 确认成就和最佳范例；
2. 确认未来的挑战和制约范例；
3. 为将来改进执行《公约》情况制定建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起草了一份议程草案(见下)，在回顾《公约》执行情况时强调“一般性执行措施”的作用。该议程草案将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

会议的形式如下：

1. 第一天上午将由高级别部分讨论国际一级执行《公约》的情况，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人权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首脑以及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主席)共同纪念《公约》十周年；
2. 三个不同的分组将讨论“一般性执行措施”，第一天下午和第二天上午将同时举行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就制定建议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并在第二天下午全体会议闭幕期间提交给大会；
3. 由人权署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和传统伙伴(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小组)协商后起草的讨论文件(详细大纲)将成为圆桌会议讨论的依据；
4. 每一个圆桌会议将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主持；
5. 每一个圆桌会议将起草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而制定的建议草案，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期间获得通过；
6. 在会议的第一天晚上将举行正式招待会。除此以外，正在筹划一个音乐剧，由菲律宾从前一个街头儿童团体与Stairway 基金会合作演出。

拟定出席会议的各方代表如下：

1. 高级别部分：根据建议，本次会议应该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组办，组织联合国主要机构和方案的首脑以及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主席)共同讨论国际一级执行《公约》的情况；
2. 政府参与：向所有政府发出正式邀请，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会议的两个部分；
3. 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会议将向公众开放，采用委员会每年举行主题辩论时所惯用的方式向联合国方案、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散发材料。另外，将邀请独立机构的官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主讲人在由委员会成员主持的圆桌会议期间就不同话题作简短发言。
4. 儿童：目前正在寻求邀请儿童参加这次会议的不同可能性，或者是通过儿童基金会的一个项目邀请儿童参与委员会的汇报过程，或者是邀请儿童参加庆祝活动中的音乐剧的演出。

#### 预期结果

拟盼会议结果如下：

1. 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与传统的伙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小组)合作纪念《儿童权利公约》诞生十周年；
2. 委员会将通过一系列建议以指导将来执行《公约》，也可以在1999年11月20日组织的庆祝活动上提供给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供他们采用；
3.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将包含这次会议的报告，报告将提供国际和国家一级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最佳范例、缺点以及将来面临的挑战等有用信息；
4. 根据提交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质量，可能在人权署出版方案中考虑出版文件汇编。

#### 拟定议程

第一天—— 上午—— 全会

|  |  |
| --- | --- |
| 10:00-10:15 | 开幕：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与罗宾逊女士的简短欢迎辞 (5分钟) |
| 10:15-13:00 | 全体会议：《公约》与国际社会 |
| 10:15-11:30 | 儿童权利：国际议程中的首要项目 |
|  | * 机构首脑的发言(各10分钟)：人权署、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 |
|  | * 问题与讨论(20分钟) |
| 11:30-12:15 | 《公约》对制定标准的影响 |
|  | * 机构首脑的发言(各10分钟)：国际劳工组织、难民署 |
|  | * 问题与讨论(20分钟) |
| 12:15-13:00 | 《公约》的成功与挑战 |
|  | * 发言(各10分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刚成立时的成员 |
|  | * 问题与讨论(20分钟) |

第一天—— 下午的会议(15:00-18:00)—— 由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主持的第一、第二、第三圆桌会议

第一圆桌会议：把国际法变为现实

对《公约》的保留

《公约》在国家立法中的地位

立法回顾

法庭上的运用

第二圆桌会议：把儿童权利列入议程

宣传、提高认识

培训

调动资源(财政预算方面)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第三圆桌会议：为实现权利建立伙伴关系

汇报过程是国内回顾和辩论的催化剂

协调一致与独立监督

公众社会的参与

儿童参与

第一天—— 晚上(18:00-20:00)

(大约)18:15-19:00 儿童权利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举办的招待会

(大约)19:15-20:30 “金牙,街头儿童的音乐剧”

第二天—— 上午的会议(10:00-13:00)—— 由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主持的第一、第二、第三圆桌会议

第二天—— 下午

15:00-16:30 第一、第二、第三圆桌会议

总结与讨论

16:30-17:30 全体会议

第一、第二、第三圆桌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各10分钟)

意见和讨论

17:30-18:00 全会闭幕—— 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署、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小组(各5分钟)

## 附 件 五

## 截至1999年6月4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  | 缔约国报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 |
| 第三届会议 (1993年1月) |  |  | |
| 玻利维亚 | CRC/C/3/Add.2 | CRC/C/15/Add.1 | |
| 瑞典 | CRC/C/3/Add.1 | CRC/C/15/Add.2 | |
| 越南 | CRC/C/3/Add.4和21 | CRC/C/15/Add.3 | |
| 俄罗斯联邦 | CRC/C/3/Add.5 | CRC/C/15/Add.4 | |
| 埃及 | CRC/C/3/Add.6 | CRC/C/15/Add.5 | |
| 苏丹 | CRC/C/3/Add.3 |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 |
| 第四届会议 (1993年9月至10月) |  |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 |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 |
| 秘鲁 | CRC/C/3/Add.7 | CRC/C/15/Add.8 | |
| 萨尔瓦多 | CRC/C/3/Add.9和28 | CRC/C/15/Add.9 | |
| 苏丹 | CRC/C/3/Add.3和20 | CRC/C/15/Add.10 | |
| 哥斯达黎加 | CRC/C/3/Add.8 | CRC/C/15/Add.11 | |
| 卢旺达 | CRC/C/8/Add.1 |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 |
|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  |  | |
| 墨西哥 | CRC/C/3/Add.11 | CRC/C/15/Add.13 | |
| 纳米比亚 | CRC/C/3/Add.12 | CRC/C/15/Add.14 |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 |
| 罗马尼亚 | CRC/C/3/Add.16 | CRC/C/15/Add.16 | |
| 白俄罗斯 | CRC/C/3/Add.14 | CRC/C/15/Add.17 | |
|  |  |  | |
|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  |  | |
| 巴基斯坦 | CRC/C/3/Add.13 | CRC/C/15/Add.18 | |
| 布基纳法索 | CRC/C/3/Add.19 | CRC/C/15/Add.19 | |
| 法国 | CRC/C/3/Add.15 | CRC/C/15/Add.20 | |
| 约旦 | CRC/C/8/Add.4 | CRC/C/15/Add.21 | |
| 智利 | CRC/C/3/Add.18 | CRC/C/15/Add.22 | |
| 挪威 | CRC/C/8/Add.7 | CRC/C/15/Add.23 | |
|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  |  | |
| 洪都拉斯 | CRC/C/3/Add.17 | CRC/C/15/Add.24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和26 | CRC/C/15/Add.25 | |
| 马达加斯加 | CRC/C/8/Add.5 | CRC/C/15/Add.26 | |
| 巴拉圭 | CRC/C/3/Add.22 |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 |
| 西班牙 | CRC/C/8/Add.6 | CRC/C/15/Add.28 | |
| 阿根廷 | CRC/C/8/Add.2和17 |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 |
|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  |  | |
| 菲律宾 | CRC/C/3/Add.23 | CRC/C/15/Add.29 |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30 | |
| 波兰 | CRC/C/8/Add.11 | CRC/C/15/Add.31 | |
| 牙买加 | CRC/C/8/Add.12 | CRC/C/15/Add.32 | |
| 丹麦 | CRC/C/8/Add.8 | CRC/C/15/Add.33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CRC/C/11/Add.1 | CRC/C/15/Add.34 | |
|  |  |  | |
|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  |  | |
| 尼加拉瓜 | CRC/C/3/Add.25 | CRC/C/15/Add.36 | |
| 加拿大 | CRC/C/11/Add.3 | CRC/C/15/Add.37 | |
| 比利时 | CRC/C/11/Add.4 | CRC/C/15/Add.38 | |
| 突尼斯 | CRC/C/11/Add.2 | CRC/C/15/Add.39 | |
| 斯里兰卡 | CRC/C/8/Add.13 | CRC/C/15/Add.40 | |
|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  |  | |
| 意大利 | CRC/C/8/Add.18 | CRC/C/15/Add.41 | |
| 乌克兰 | CRC/C/8/Add.10/Rev.1 | CRC/C/15/Add.42 | |
| 德国 | CRC/C/11/Add.5 | CRC/C/15/Add.43 | |
| 塞内加尔 | CRC/C/3/Add.31 | CRC/C/15/Add.44 | |
| 葡萄牙 | CRC/C/3/Add.30 | CRC/C/15/Add.45 | |
| 教廷 | CRC/C/3/Add.27 | CRC/C/15/Add.46 | |
|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  |  | |
| 也门 | CRC/C/8/Add.20 | CRC/C/15/Add.47 | |
| 蒙古 | CRC/C/3/Add.32 | CRC/C/15/Add.48 | |
| 南斯拉夫 | CRC/C/8/Add.26 | CRC/C/15/Add.49 | |
| 冰岛 | CRC/C/11/Add.6 | CRC/C/15/Add.50 | |
| 大韩民国 | CRC/C/8/Add.21 | CRC/C/15/Add.51 | |
| 克罗地亚 | CRC/C/8/Add.19 | CRC/C/15/Add.52 | |
| 芬兰 | CRC/C/8/Add.22 | CRC/C/15/Add.53 | |
|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  |  | |
| 黎巴嫩 | CRC/C/18/Add.23 | CRC/C/15/Add.54 | |
| 津巴布韦 | CRC/C/3/Add.35 | CRC/C/15/Add.55 | |
| 中国 | CRC/C/11/Add.7 | CRC/C/15/Add.56 | |
| 尼泊尔 | CRC/C/3/Add.34 | CRC/C/15/Add.57 | |
| 危地马拉 | CRC/C/3/Add.33 | CRC/C/15/Add.58 | |
| 塞浦路斯 | CRC/C/8/Add.24 | CRC/C/15/Add.59 | |
|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  |  | |
| 摩洛哥 | CRC/C/28/Add.1 | CRC/C/15/Add.60 | |
| 尼日利亚 | CRC/C/8/Add.26 | CRC/C/15/Add.61 | |
| 乌拉圭 | CRC/C/3/Add.37 | CRC/C/15/Add.62 | |
| 联合王国  (香港) | CRC/C/11/Add.9 | CRC/C/15/Add.63 | |
| 毛里求斯 | CRC/C/3/Add.36 | CRC/C/15/Add.64 | |
| 斯洛文尼亚 | CRC/C/8/Add.25 | CRC/C/15/Add.65 | |
|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  |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8/Add.27 | CRC/C/15/Add.66 | |
| 缅甸 | CRC/C/8/Add.9 | CRC/C/15/Add.67 | |
| 巴拿马 | CRC/C/8/Add.28 | CRC/C/15/Add.68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RC/C/28/Add.2 | CRC/C/15/Add.69 | |
| 新西兰 | CRC/C/28/Add.3 | CRC/C/15/Add.70 | |
| 保加利亚 | CRC/C/8/Add.29 | CRC/C/15/Add.71 | |
|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  |  | |
| 古巴 | CRC/C/8/Add.30 | CRC/C/15/Add.72 | |
| 加纳 | CRC/C/3/Add.39 | CRC/C/15/Add.73 | |
| 孟加拉国 | CRC/C/3/Add.38和49 | CRC/C/15/Add.74 | |
| 巴拉圭 | CRC/C/3/Add.22和47 | CRC/C/15/Add.75 | |
| 阿尔及利亚 | CRC/C/28/Add.4 | CRC/C/15/Add.76 | |
| 阿塞拜疆 | CRC/C/11/Add.8 | CRC/C/15/Add.77 | |
|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至10月)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RC/C/8/Add.32 | | CRC/C/15/Add.78 |
| 澳大利亚 | CRC/C/8/Add.31 | | CRC/C/15/Add.79 |
| 乌干达 | CRC/C/3/Add.40 | | CRC/C/15/Add.80 |
| 捷克共和国 | CRC/C/11/Add.11 | | CRC/C/15/Add.8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RC/C/11/Add.10 | | CRC/C/15/Add.82 |
| 多哥 | CRC/C/3/Add.42 | | CRC/C/15/Add.83 |
|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RC/C/28/Add.6 | | CRC/C/15/Add.84 |
| 爱尔兰 | CRC/C/11/Add.12 | | CRC/C/15/Add.8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CRC/C/28/Add.5 | | CRC/C/15/Add.86 |
|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至6月) |  | |  |
| 匈牙利 | CRC/C/8/Add.34 | | CRC/C/15/Add.8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CRC/C/3/Add.41 | | CRC/C/15/Add.88 |
| 斐济 | CRC/C/28/Add.7 | | CRC/C/15/Add.89 |
| 日本 | CRC/C/41/Add.1 | | CRC/C/15/Add.90 |
| 马尔代夫 | CRC/C/8/Add.33和37 | | CRC/C/15/Add.91 |
| 卢森堡 | CRC/C/41/Add.2 | | CRC/C/15/Add.92 |
|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9月至10月) |  | |  |
|  | 首次报告 | |  |
| 厄瓜多尔 | CRC/C/3/Add.44 | | CRC/C/15/Add.93 |
| 伊拉克 | CRC/C/41/Add.3 | | CRC/C/15/Add.94 |
| 泰国 | CRC/C/11/Add.13 | | CRC/C/15/Add.96 |
| 科威特 | CRC/C/8/Add.35 | | CRC/C/15/Add.97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玻利维亚 | CRC/C/65/Add.1 | | CRC/C/15/Add.95 |
| 第二十届会议 (1999年1月) |  | |  |
|  | 首次报告 | |  |
| 奥地利 | CRC/C/11/Add.14 | | CRC/C/15/Add.98 |
| 伯利兹 | CRC/C/3/Add.46 | | CRC/C/15/Add.99 |
| 几内亚 | CRC/C/3/Add.48 | | CRC/C/15/Add.100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瑞典 | CRC/C/65/Add.3 | | CRC/C/15/Add.101 |
| 也门 | CRC/C/70/Add.1 | | CRC/C/15/Add.102 |
|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  | |  |
|  | 首次报告 | |  |
| 巴巴多斯 | CRC/C/3/Add.45 | | CRC/C/15/Add.10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CRC/C/3/Add.51 | | CRC/C/15/Add.104 |
| 贝宁 | CRC/C/3/Add.52 | | CRC/C/15/Add.106 |
| 乍得 | CRC/C/3/Add.50 | | CRC/C/15/Add.107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洪都拉斯 | CRC/C/65/Add.2 | | CRC/C/15/Add.105 |
| 尼加拉瓜 | CRC/C/65/Add.4 | | CRC/C/15/Add.108 |

## 附 件 六

##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 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  |  |
| --- | --- |
|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  |
|  | 首次报告 |
| 委内瑞拉 | CRC/C/3/Add.54和Add.59 |
| 瓦努阿图 | CRC/C/28/Add.8 |
| 马里 | CRC/C/3/Add.53 |
| 荷兰 | CRC/C/51/Add.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俄罗斯联邦 | CRC/C/65/Add.5 |
| 墨西哥 | CRC/C/65/Add.6 |
|  |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  |
|  | 首次报告 |
| 亚美尼亚 | CRC/C/28/Add.9 |
| 印度 | CRC/C/28/Add.10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RC/C/8/Add.36 |
| 格林纳达 | CRC/C/3/Add.55 |
| 塞拉利昂 | CRC/C/3/Add.43 |
| 南非 | CRC/C/51/Add.2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哥斯达黎加 | CRC/C/65/Add.7 |
| 秘鲁 | CRC/C/65/Add.8 |

## 附 件 七

##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 --- |
| CRC/C/3/Add.50 | 乍得首次报告 |
| CRC/C/3/Add.45 | 巴巴多斯首次报告 |
| CRC/C/3/Add.51 | 圣基茨和尼维斯首次报告 |
| CRC/C/3/Add.52 | 贝宁首次报告 |
| CRC/C/27/Rev.11 |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续行动的说明 |
| CRC/C/40/Rev.12 |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意见已鉴定的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
| CRC/C/65/Add.2 | 洪都拉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65/Add.4和Add.14 | 尼加拉瓜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85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CRC/C/86 |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
| CRC/C/SR.532-557 | 第二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1. \* 在1999年6月4日举行的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1)
2. \* 在1999年6月4日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2)
3. \* 在1999年6月4日举行的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3)
4. \* 在1999年6月4日举行的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4)
5. \* 在1999年6月4日举行的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5)
6. \* 在1999年6月4日举行的第55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6)